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第一大供应商、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中，来自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收入两年平均占比约为 50.14%，依赖性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50%，存在长期依赖供应商的情况。如果上述客户、供应商因种种原因与公司不再合作，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公司将会努力拓宽风电设备的销售渠道，分散营业收入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积极关注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动向以及能够提供相同产品的厂商，尽力保持产品成本稳定。

二、品牌知名度仍处于发展早期

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在华东区域的客户中已初步建立商誉，但是由于资金、人员数量所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上的进程较慢，与风能或港口设备制造行业中的大型公司相比，品牌知名度还处在发展早期的较低阶段。公司将更加专注于品牌宣传及科技创新，依托公司便利的采购渠道及研发能力，凯伦科技未来将努力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风能原动设备细分市场的领军者。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本和经营效益，2017年以来，钢铁价格有所回升，会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值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4,349.68 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支付应付款项较多所致。虽然公司的品牌效应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选择客户的主动性不断提高，同时实施严格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与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大赊购力度来优化公司现

金流，但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从其他渠道获得现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五、主要经营资产抵押的风险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123456号），为公司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137,000.00元融资余额的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5）第100607号），为公司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771.24万元融资余额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可变容台式热处理炉为公司2015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2,350,000.00元；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部分设备为公司2015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3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45,950,000.00元；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路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部分设备为公司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29,270,000.00元。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动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尽管公司目前经营良好，但可能存在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时还款，主要经营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将受到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9%和60.41%，流动比率分别为0.75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45和0.32，根据上述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一般，存在流动风险。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长期偿债风险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一般，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流动风险，但公司正在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期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42,564,377.20 元和 54,290,058.30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2.19% 和 21.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存货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若将来公司库存产品滞销，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发生减值。若公司存货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6,815,093.32 元和 26,596,252.1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27% 和 31.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339,184.6 元和 3,268,832.77 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2.80% 和 32.41%。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且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德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分别为 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4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6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中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借款已经到期，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正与银行协商办理转贷事宜，届时凯伦科技将不再为其进行担保。虽然被担保方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

经营。为避免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需由凯伦科技代偿的风险，凯伦科技实际控制人钱志南、马建平、钱哲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凯伦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凯伦科技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凯伦科技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十、风电行业“弃风限电”风险

2016年3月2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在明确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维持在30GW以上的同时，要求2015年“弃风限电”严重的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待“弃风限电”问题有效缓解后另行研究制定。

有鉴于此，属于风电行业上游的风能原动设备制造行业也必然会受到影响。目前，公司50%以上的营业收入源于风能原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虽然已与大型国有企业签订了大额合同及框架协议，并努力开拓海上风电市场，达到一定成效，但未来风电产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钱志南、马建平、钱哲控制，钱志南与马建平是夫妻关系，钱哲系二人独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5.71%的股权。同时钱志南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马建平作为公司的董事，钱哲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此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十二、未完结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完结的诉讼。虽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且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为了弥补公司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该欠款将由其

全部承担。但不能保证在实际控制人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凯伦科技的可能。

此外，公司对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的付款正在履行中，未来不排除公司不履行相关义务，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起诉凯伦科技的可能。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第一大供应商、客户依赖风险.....	3
二、品牌知名度仍处于发展早期.....	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值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3
五、主要经营资产抵押的风险.....	4
六、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4
七、存货跌价风险.....	5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
九、对外担保风险.....	5
十、风电行业“弃风限电”风险.....	6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十二、未完结诉讼的风险.....	6
释义	10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5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0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6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五、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8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一) 会计期间.....	102
(二) 记账本位币.....	102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6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6
(七) 金融工具.....	106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2
(九) 存货.....	11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14
(十一) 固定资产.....	118
(十二) 借款费用.....	121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22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24
(十五) 职工薪酬.....	125
(十六) 收入.....	125
(十七) 政府补助.....	12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31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3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1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37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1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9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72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75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83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附件.....	19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伦科技	指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凯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晓	指	公司股东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亚太联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会B审字（2017）03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亚评报字【2017】76号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0515496H

住所：宜兴环科园南岳村

邮编：214205

电话：0510-87075189

传真：0510-87075289

电子邮箱：2285501129@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聂品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风力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起重机、连续搬运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制造；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油田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凯伦科技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份总量：7,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志南	1,800.00	25.71	货币
2	钱哲	1,450.00	20.71	货币
3	冯春培	932.00	13.31	货币
4	连永峰	650.00	9.29	货币
5	马建平	650.00	9.29	货币
6	赵龙飞	500.00	7.14	货币
7	周兰生	200.00	2.86	货币
8	聂品	150.00	2.14	货币
9	汪修强	100.00	1.43	货币
10	赵德才	76.00	1.09	货币
11	江志桓	60.00	0.86	货币
12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	0.86	货币
13	刘诗军	50.00	0.71	货币
14	王琰	50.00	0.71	货币
15	冯杰	50.00	0.71	货币
16	石建云	22.00	0.31	货币
17	孙坚	20.00	0.29	货币
18	钱贝娟	20.00	0.29	货币
19	周祥	20.00	0.29	货币
20	龚云超	20.00	0.29	货币
21	沈巧凤	20.00	0.29	货币
22	戴成德	20.00	0.29	货币
23	蒋文妹	20.00	0.29	货币
24	石寿玉	20.00	0.29	货币
25	吴佳复	20.00	0.29	货币
26	盛笑知	20.00	0.29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钱志南	1,800.00	25.7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钱哲	1,450.00	20.7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冯春培	932.00	13.31	境内自然人	否
4	连永峰	650.00	9.29	境内自然人	否
5	马建平	650.00	9.29	境内自然人	否
6	赵龙飞	500.00	7.14	境内自然人	否
7	周兰生	2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8	聂品	150.00	2.14	境内自然人	否
9	汪修强	100.00	1.4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赵德才	76.00	1.0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江志桓	60.00	0.86	境内自然人	否
12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	0.86	法人股东	否
13	刘诗军	5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4	王琰	5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冯杰	5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6	石建云	22.00	0.31	境内自然人	否
17	孙坚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18	钱贝娟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19	周祥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0	龚云超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1	沈巧凤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2	戴成德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3	蒋文妹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4	石寿玉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5	吴佳复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6	盛笑知	2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000.00	100.00		
----	----------	--------	--	--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钱志南	1,800.00	25.7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钱哲	1,450.00	20.7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冯春培	932.00	13.31	境内自然人	否
4	连永峰	650.00	9.29	境内自然人	否
5	马建平	650.00	9.29	境内自然人	否
6	赵龙飞	500.00	7.14	境内自然人	否
7	周兰生	2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8	聂品	150.00	2.14	境内自然人	否
9	汪修强	100.00	1.4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赵德才	76.00	1.0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508.00	92.97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志南，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军官；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宜兴市广播电视局科长；1991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宜兴市广电实业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市弘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凯伦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钱哲，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兼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凯伦有限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经理。

马建平，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9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军官；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宜兴图书馆职员；1991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宜兴电视台总编办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凯伦有限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春培，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军官；1987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宜兴市化工物资公司经理；2010 年 6 月，退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连永峰，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奇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龙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在读。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孚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周兰生，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军官。2002 年 10 月至今退休。

聂品，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宜兴市建材化工厂职员；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宜兴市广电实业公司会计；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凯伦有限会计；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汪修强，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奇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公司期货专员；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华期货芜湖营业部投资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珉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总监。

赵德才，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 年 2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军官；1982 年 12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安徽阜阳地委组织部科长；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安徽颖上县副县长；1996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颖泉区副区长；2000 年 12 月至今，辞职经商。

2、法人股东情况

(1)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天晓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根据 2017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BK39），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404-1 室，营

业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46 年 01 月 07 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于峰	7,000.00	70.00	国内自然人
2	许文标	1,500.00	15.00	国内自然人
3	郑瑞	1,500.00	15.00	国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天晓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637。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钱志南持有公司 25.71% 的股份，钱哲持有公司 20.71% 股份，马建平持有公

司 9.28%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70%股份，钱志南与马建平系夫妻，钱哲系钱志南与马建平儿子，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以上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为钱志南。2014年6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钱志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36.43%，自此公司再无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钱志南夫妇，此后直到201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钱志南将持有的2,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他22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志南、马建平、钱哲。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由钱志南夫妇及二人独子钱哲三人共同控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钱志南，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马建平，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钱哲，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钱志南持有公司25.71%的股份，钱哲持有公司20.71%股份，马建平持有公司9.28%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5.70%股份，钱志南与马建平系夫妻，钱哲系钱志南与马建平儿子。

（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权

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现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凯伦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弘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凯伦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凯伦科技的设立过程

2017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331 号《审计报告》；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7,000 万元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18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7）033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5,924,476.93 元。

2017 年 2 月 19 日，亚太联合评估师出具亚评报字【2017】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975.45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做出了约定。

2017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钱志南、钱哲、马建平、连永峰、冯春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

举蒋娜琴、许文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4月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05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确认。

2017年4月11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60515496H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志南	1,800.00	25.71	货币
2	钱哲	1,450.00	20.71	货币
3	冯春培	932.00	13.31	货币
4	连永峰	650.00	9.29	货币
5	马建平	650.00	9.29	货币
6	赵龙飞	500.00	7.14	货币
7	周兰生	200.00	2.86	货币
8	聂品	150.00	2.14	货币
9	汪修强	100.00	1.43	货币
10	赵德才	76.00	1.09	货币
11	江志桓	60.00	0.86	货币
12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	0.86	货币
13	刘诗军	50.00	0.71	货币
14	王琰	50.00	0.71	货币
15	冯杰	50.00	0.71	货币
16	石建云	22.00	0.31	货币
17	孙坚	20.00	0.29	货币
18	钱贝娟	20.00	0.29	货币
19	周祥	20.00	0.29	货币
20	龚云超	20.00	0.29	货币
21	沈巧凤	20.00	0.29	货币
22	戴成德	20.00	0.29	货币
23	蒋文妹	20.00	0.29	货币
24	石寿玉	20.00	0.29	货币
25	吴佳复	20.00	0.29	货币
26	盛笑知	20.00	0.29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04年4月，公司成立

2004年4月12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36）名称预核[2004]第041200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宜兴市弘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1) 选举钱志南为公司执行董事；2) 选举马建平为公司监事；3) 聘任钱志南为公司总经理；4) 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4年4月20日，钱志南、马建平签署《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二人共同向公司出资280万元，其中钱志南出资252万元、马建平出资28万元，上述财产不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出资额属于个人所有。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252.00	252.00	90.00	货币
马建平	28.00	28.00	10.00	货币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货币

2004年4月21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4)第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万元。

2004年4月23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2110329），住所：宜兴环科园南岳村，法定代表人：钱志南，注册资本：28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铸钢件的制造；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物资）、机械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19日。

2、2005年8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公司名称由宜兴市弘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兴市弘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5年8月15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73)名称变更预核[2005]第08150001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宜兴市

弘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8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至1280万元，其中钱志南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马建平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2）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1,152.00	1,152.00	90.00	货币
马建平	128.00	128.00	10.00	货币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货币

2005年10月17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中会验字(2005)第0222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05年10月20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2月，变更注册号

2008年2月25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23277）宜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2250353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注册号由3202822110329变更为320282000123207。

6、2009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变更为1580万元，同意马建平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起重机械设备的制造、铸钢件的制造；金属材料、通用机设备的销售；3）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1,152.00	1,152.00	72.91	货币
马建平	428.00	428.00	27.09	货币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货币

2009年10月12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9）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马建平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10月1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9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58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钱志南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98万元，马建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572万元，钱哲以货币方式出资1450万元；2）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钱哲	1,450.00	1,450.00	29.00	货币
马建平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2009年11月4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9）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420万元。

2009年11月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9年11月，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弘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弘茂重工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工机械、钢结构、工

程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起重机设备、铸钢件、矿山设备、洗煤设备的制造；金属材料、通用金属设备的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3）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9年11月12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3年12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工机械、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起重机设备、铸钢件、矿山设备、洗煤设备的制造；金属材料、通用金属设备的销售；钢结构、机械设备的安装、施工；2）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4年1月6日，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弘茂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审[2014]0108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321,436.32元折为5000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余额66,321,436.32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于2014年6月3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4）同意罢免马建平监事职务；5）同意废止原章程。

2014年6月3日，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的议案》、《关于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钱志南、钱哲、马建平、吴志斌、马樱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娜琴、潘胜涛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选举钱志南担任公司董事长；2）聘任钱哲担任公司经理；3）聘任聂品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钱忠良担任职工监事。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蒋娜琴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2320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宜兴环科园南岳村，法定代表人：钱志南，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成立时间：2004年4月23日，营业期限：2004年4月23日至****，经营范围：风能发电设备、钢结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起重机、连续搬运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制造；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安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志南	2,550.00	51.00
钱哲	1,450.00	29.00
马建平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4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私募及增资扩股情况的报告》和《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案》的议案。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股增加到7,000万股，其中陆安以货币方式增资1,930万元，认购1,930万股，江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70万元，认购70万股。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志南	2,550.00	36.43
钱哲	1,450.00	20.71
马建平	1,000.00	14.29

陆安	1,930.00	27.57
江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14年6月24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慧智宏景会验字[2014]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陆安和江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2,000万元。

2014年6月1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陆安通过天交所将其持有的35万股以每股4.3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志南。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志南	2,585.00	36.93
钱哲	1,450.00	20.71
马建平	1,000.00	14.29
陆安	1,895.00	27.07
江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00

13、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4日，钱志南将其持有的35万股以每股4.3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安，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志南	2,550.00	36.43
钱哲	1,450.00	20.71
马建平	1,000.00	14.29
陆安	1,930.00	27.57

江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00

14、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江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志南。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志南	2,620.00	37.43
钱哲	1,450.00	20.71
马建平	1,000.00	14.29
陆安	1,930.00	27.57
合计	7,000.00	100.00

15、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陆安将其持有公司的1,930万股份转让给钱志南。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钱志南	4,550.00	65.00
钱哲	1,450.00	20.71
马建平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100.00

2016年4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局备案。

16、2016年5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企业名称由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机组、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起重机、连续搬运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制造；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油田泥污处理技术的研发；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7、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凯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4)解散董事会、免去潘胜涛、蒋娜琴监事职务；5)同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于2016年7月31日出具的锡众会师宜分报内字（2016）第2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资产及股东持股情况；6)确认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钱志南出资4,550万元，钱哲出资1,450万元，马建平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

2016年8月1日，江苏凯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钱哲公司经理的职务。

2016年8月1日，江苏凯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免去钱忠良监事职务。

2016年8月1日，江苏凯伦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选举钱志南为执行董事，选举马建平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新章程。

2016年8月1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8、2016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志南	冯春培	932.00	932.00
2		连永峰	650.00	650.00
3		赵飞龙	500.00	500.00
4		周兰生	200.00	200.00
5		聂品	150.00	150.00
6		汪修强	100.00	100.00
7		赵德才	76.00	76.00

8		汪志桓	60.00	60.00
9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		刘诗军	50.00	50.00
11		王琰	50.00	50.00
12		冯杰	50.00	50.00
13		石建云	22.00	22.00
14		孙坚	20.00	20.00
15		钱贝娟	20.00	20.00
16		周祥	20.00	20.00
17		龚云超	20.00	20.00
18		沈巧凤	20.00	20.00
19		戴成德	20.00	20.00
20		蒋文妹	20.00	20.00
21		石寿玉	20.00	20.00
22		吴佳复	20.00	20.00
23		盛笑知	20.00	20.00
合计			2,750.00	2,750.00

2) 同意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志南	1,800.00	1,800.00	25.7143	净资产
2	钱哲	1,450.00	1,450.00	20.7143	净资产
3	冯春培	932.00	932.00	13.3143	净资产
4	连永峰	650.00	650.00	9.2857	净资产
5	马建平	650.00	650.00	9.2857	净资产

6	赵龙飞	500.00	500.00	7.1429	净资产
7	周兰生	200.00	200.00	2.8571	净资产
8	聂品	150.00	150.00	2.1429	净资产
9	汪修强	100.00	100.00	1.4286	净资产
10	赵德才	76.00	76.00	1.0857	净资产
11	江志桓	60.00	60.00	0.8571	净资产
12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60.00	60.00	0.8571	净资产
13	刘诗军	50.00	50.00	0.7143	净资产
14	王琰	50.00	50.00	0.7143	净资产
15	冯杰	50.00	50.00	0.7143	净资产
16	石建云	22.00	22.00	0.3143	净资产
17	孙坚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18	钱贝娟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19	周祥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20	龚云超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21	沈巧凤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22	戴成德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23	蒋文妹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24	石寿玉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25	吴佳复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26	盛笑知	20.00	20.00	0.2857	净资产
合计		7000	7000	100	

2016年8月31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关于公司在天交所挂牌的情况

2014年6月27日，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权代码为900013，股权简称为“弘茂重工”。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内容为：因准备在新三板挂牌，自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

2016年2月23日，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弘茂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公司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

2016年6月29日，天交所出具《关于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终止挂牌。

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7日，陆安通过天交所将其持有的35万股以每股4.3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志南。

2014年8月4日，钱志南将其持有的35万股以每股4.3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安，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日，江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志南，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日，陆安将其持有公司的1,930万股转让给钱志南，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四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式为三次线下协议转让，一次通过天交所平台转让。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摘牌手续，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3种情形：1) 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2) 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3) 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曾在天交所挂牌交易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或参股公司。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 3 年（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董事简历如下：

钱志南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马建平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钱哲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连永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冯春培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周建新先生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监事简历如下：

蒋娜琴，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宜兴市广电实业公司职员；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会计兼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凯伦有限会计；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会计兼监事会主席。

许文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秉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建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江苏恒峰集团；2004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宜兴金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公司。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7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钱哲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聂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宜兴市建材化工厂职员；1993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宜兴市广电实业公司会计；200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会计；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凯伦有限会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凤林，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凯伦有限；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郑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三木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意达铜业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芯日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凯伦有限会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凯伦科技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凯伦科技

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中，公司董事长钱志南在重庆北碚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重庆北碚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举钱志南为公司董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后，对公司的董事予以登记备案，对于钱志南的任职资格未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钱志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179.41	24,96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92.45	6,96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92.45	6,968.0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1%	72.09%
流动比率（倍）	0.70	0.75
速动比率（倍）	0.32	0.4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58.93	8,419.63

净利润（万元）	624.40	26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40	26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6.71	28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6.71	281.20
毛利率（%）	20.86	19.29
净资产收益率（%）	8.58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	9.71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2.27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43	63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9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00%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100%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券商

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20830901

传真：021-20830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骥

项目小组成员：王婷、熊志华、杭昕仪、戴馨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陈荣胜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6 号楼 3501

联系电话：010-52494218

传真：010-52494218

经办律师：陈荣胜、王丽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4249456

传真：010-84249456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明、李继校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艳、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彦龙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

凯伦科技主要业务定位为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

当前公司 50% 以上的销售收入由风能原动设备贡献，此外也有相当部分公司已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框架合同集中于风能原动设备的销售，未来的业务主要向风能相关的方向发展，因此对公司的定位主要参考风能相关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00%，主营业务突出、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目前凯伦科技的核心产品包括：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三大类。

1、风能原动设备

公司生产的风能原动设备主要指风力机组配套机架及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是风力发电机组主驱动链和偏航机构固定的基础，并能够将载荷传递到塔架上。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图样、管理文件汇编、机架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和公司的生产技术工艺生产配套机架，主要包括后机舱架、风轮锁定盘、风轮锁定杆、风轮锁定板、起吊架等部件。该风力机组配套机架和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简单稳定，便于安装和维护，且可安装多台风力发电机，通过可转动的立杆和垂直固定在立杆上的尾舵，能使风力发电机机架的进风方向随着风向旋转以对准来风方向，提高了风力发电机的风能利用率。公司生产的海上 3.6MW 级风能原动设备已在客户中具有一定的商誉，并在实践中得到验证：2016 年 12 月，上海电气自主研发的申能临港二期海上风电场实现单机满发和整场满发，不断刷新 3.6MW 机型满负荷运行记录。公司不但能生产完全与上海电气要求相匹配的机舱架，而且能不断超越客户期望，生产满足海上风电 4MW、6MW 甚至 10MW 等方面所需的机舱架。

主体结构材料均采用高质钢材，经过下料、拼装、退火、喷砂防锈、精加工、表面防腐等工序，具有装配精度高等特点；同时，风力发电机因其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对表面防腐的要求比一般的机械产品要求更高，公司在其表面防腐上采用了涂层保护系统和表面处理系统两者结合的方式，提高了风力机组配套机架及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的表面防腐性。





2、港口设备

(1) 门座式起重机

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承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桥架型起重机。具有沿地面轨道运行，下方可通过铁路车辆或其他地面车辆。

可转动的起重装置（简称转动部分）装在门形座架上的一种臂架型起重机。门形座架的4条腿构成4个“门洞”，可供铁路车辆通过。门座起重机大多沿地面或建筑物上的起重机轨道运行，形成起重装卸作业。

分类按用途可分为3类：①装卸用门座起重机：主要用于港口和露天堆用抓斗或吊钩装卸。起重量一般不超过25吨，不随幅度变化。工作速度较高，故生产率常是重要指标。②造船用门座起重机：主要用于船台、浮船坞和舢装现场，进行船体拼接、设备舢装等吊装工作，用吊钩作为吊具。最大起重重量3,000吨，幅度大时起重量相应减小。有多档起升速度，吊重轻时可提高起升速度。有些工作机构还备有微动装置，以满足安装要求。门座高度大者，可适应大起升高度和大幅度作业要求，但工作速度较低，作业生产率不高。③建筑安装用门座起重机：主要在水电站进行大坝浇灌、设备和预制件吊装等，一般不用吊钩。起重量和工作速度一般介于两类起重机之间。它具有整体装拆运输性好、吊具下放深度大、能较好地适应临时性工作和栈桥上工作等特点。

(2) 桥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是横架于车间、仓库和料场上空进行物料吊运的起重设备。由于它的两端坐落在高大的水泥柱或者金属支架上，形状似桥。桥式起重机的桥架沿铺设在两侧高架上的轨道纵向运行，可以充分利用桥架下面的空间吊运物料，不受地面设备的阻碍。它是使用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的一种起重机械。

(3) 取料机

公司的取料机实现了现代化工业大宗散状物料连续装卸，主要应用于港口码头。相关参数如下：

生产能力	取料	3000t/h	
堆料高度	轨上	15m	
	轨下	2m	
回转机构	回转半径	45m	
	回转速度	0.03-0.09r/min	
	回转角度	±75	
取料机构	斗轮直径	8000mm	
	斗容量	1.3m ³	
	斗轮转速	6.7r/min	
	斗数	8	
变幅机构	上升速度	5.0m/min	
	下降速度	5.0m/min	
	常用工作油压	14Mpa	
	变幅范围	上仰	12
		下俯	11
行走机构	行走速度	7/30m/min	
	车轮直径	500mm	
悬臂皮带机	皮带宽度	1800mm	
	皮带速度	4m/min	
主机总装备功率		430kw	
最大压轮		300kw	
推荐用轨道	50kg/m		

型号		DQ1000/1000-30	DQ1000/1500-30	
生产能力	堆料（最大）	1200t/h	1500t/h	
	堆料（额定）	1000t/h		
	取料（额定）	1000t/h		
	取料（最大）		1000t/h	
堆料高度	轨上	11m	11m	
	轨下	2m	1m	
回转机构	回转半径	30m	30m	
	回转速度	0.05-0.12t/min	0.05-0.12r/min	
	回转角度	堆料	±110	±110
		取料	±165	±110
取料机构	斗轮直径	6000mm	5200mm	
	斗容量	0.4m ³	0.37m ³	
	斗轮转速	7r/min	8r/min	
	斗数	9	9	
变幅结构	上升速度	3.39m/min	3.39m/min	
	下降速度	4.93m/min	4.93m/min	
	常用工作油压	12Mpa	12Mpa	
	变幅范围	上仰	13.3	
下俯		11.9	10	
行走机构	行走速度	<30m/min	<30m/min	
	车轮直径	500mm	500mm	
悬臂皮带机	皮带宽度	1200mm	1400mm	
	皮带速度	2.6m/s	2.7m/s	
主机总装备功率		230kw	250kw	
最大轮压		220kN	220kN	
推荐用轨道		43 或 50kg/m	43 或 50kg/m	

型号		QG400.24S	QG400.24A	QG400.24SA	QG400.26S	QG650.36S
堆料能力 t/h		400	400	400	650	
取料功能		单向	双向			
规矩 m		24	24	24	26	36
出料皮 带机	带宽 mm	650	650	800	800	1000
	带速 m/s	2.5	2.5	2.5	2.5	2
小车	驱动型式	链条驱动双钢绳驱动				
	行走速度 (m/min)	6	6	6	6	10
大车行走速度 m/min		1.8,18	2.6	1.8,18		
斗轮	斗数	8	8	8	8	8
	外径 m	4.8	4.8	4.8	4.8	6.5
	转数 t	6	6	6	6	5
料耙数		2	4	4	4	4
最大压轮 t		23	23	23	23	2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		29×22×9.5	29×22×9.5	29×22×9.5	31.5×22.5×9.5	43×29×11
总功率 kw		75	95	95	95	284
总重 t		64	75	75	80	195.8

DH 型混匀堆料机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		DH-6018	DH-6019	DH-3026	DH-10037
堆料能力 t/h		600	600	300	1000
堆料高度 m		10	10	10	12
堆料半径 m		18	19	26	37
轨距 m		4.5	4.5	5	6
悬臂回转角		左 90	右 90		
进料皮	带宽 mm	800	800	8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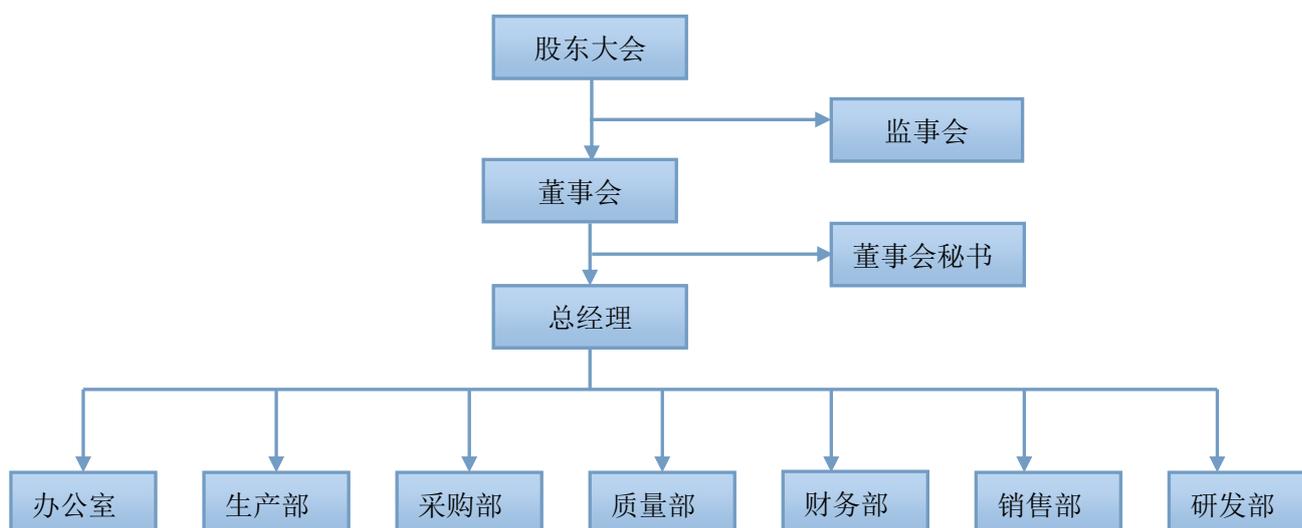
带机	带速 m/s	1.6	1.6	1.6	2
出料皮带机	带宽 mm	800	800	800	1000
带机	带速 m/s	2	2	2	2.5
俯仰速度 m/min		4	4.3	5.8	6
行走速度	顺行 m/min	12.5	12.5	12.5	20
	逆行 m/min	16.9	16.9	16.9	30
压轮 t		20	20	20	2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		46.7×5.4×11.4	47.8×7.4×11.4	51.9×5.9×12.9	69.4×8.2×17
总功率 kw		87	84	84	120
总重 t		78	80	85	190

3、配套件

风电设备相关配套件收入已纳入风能原动设备中，公司生产的其他配套件下游用途较为繁杂，往往根据以往生产设备的参数要求提供，或根据客户提供技术指标进行生产，较难判定其用途。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办公室是负责公司综合规划、综合统计、行政管理、人事、劳资、职工教育、外事、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建设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保密、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以及环保管理工作。对公司各部门的公众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办公室是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2.生产部

生产部是公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设备管理、产品质量过程控制、安全、现场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进度的安排和产品质量控制；产销、交货期等生产组织的协调；对物资仓库生产原材料和备品备件进行管理；生产车间、班组的设立和员工的调度；工厂内部机器设备、工装器具的使用、维护、管理；工厂的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生产用料的统计、管理和申购。

3.采购部

采购部是公司的物质的供应和采购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按生产部门提出的采购计划进行物资采购、部件和零部件的采购。

4.质量部

质量部是公司负责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贯彻和进行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的职能部门。负责原物料进厂质量检验的执行及异常的反映与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记录；成品检查、记录及各项功能性测验；检验器具的使用及保管；质量异常的处理及追踪；公司所有与质量相关的工作协调；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析、报告；外协质量检验；贯彻 ISO9000 标准、负责体系的建立、运行。

5.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按照国家财经政策做好经济管理、执行财务制度，合理用好用活各项资金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6.销售部

销售部是负责公司对外的经营、联络、承接业务、销售产品的职能部门。负责市场调查，客户资料的建立、建立新的客户和新的业务渠道，保证公司正常运转。

7.研发部

研发部负责公司主要的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和发展目标；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的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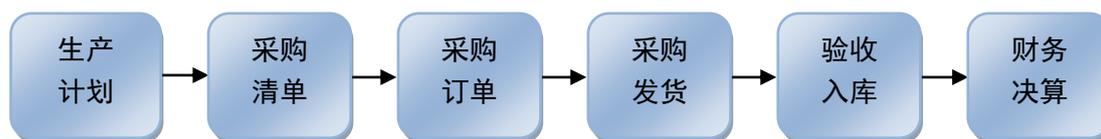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强调采购与生产，力争以最低的成本达成最好的产品质量。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参考历史数据设定各类型材的最低库存量，以保证及时完成订单需求；在日常生产中根据生产计划拟定采购计划，同时参考市场的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周期等因素决定最终采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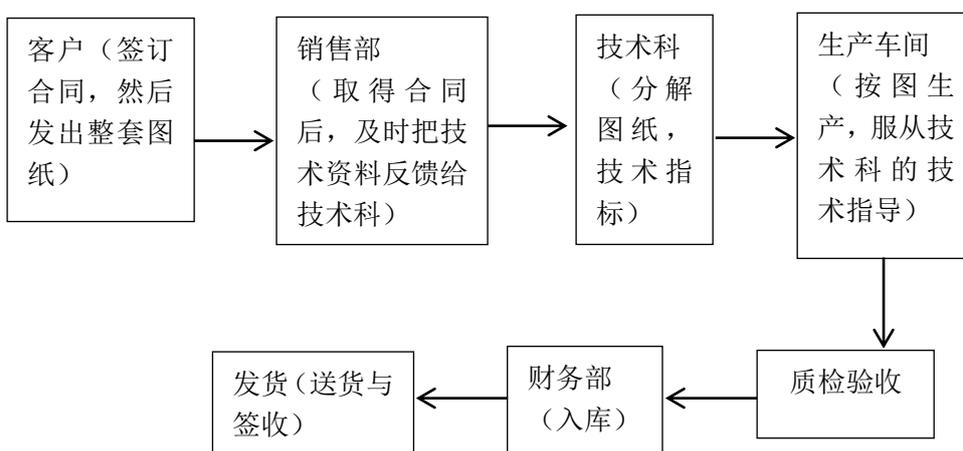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程序如下：



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以单独的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价格，对方根据采购订单发货。

2、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销售部接收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将订单（图纸）送达生产部下的技术科，由技术科把图纸分解后下发到生产部的生产车间，然后生产车间根据分解的图纸要求组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各产品生产计划，有效利用产能，并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其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达一亿余元，占地 55278 m²，厂房面积 20000 m²，由双层 21 台行车覆盖，单台行车最大吊重 100T，最大吊高 16m。车间最大运输门宽 12m，高 10m。厂内另有试装场地 20000 m²，大型钢板预处理设备一套及 20T 龙门吊一台，50T 汽车吊一辆；在大型精密加工设备方面，公司拥有济南第二机床厂生产的 XK2740*130-T1 数控龙门镗铣床 1 台，XK2850*280 数控双龙门镗铣床 1 台，260 数控落地镗。为了使生产工序在厂内受控完成，公司还配备了 18m*6m*4.5m 可变容燃气台车炉一台。在硬件配套的同时，多名各类工程技术人员的软件配套让产品有了更完善的质量保证。

公司以市场、设计、计划、采购、生产、检查、运输、售后等部门组成的完整体系于 2007 年通过了 GB/T19001-2000,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在生产过程中，工厂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保证钢材预处理、下料、拼装、焊接、机械加工、整理涂装六个工部的生产先进性。

公司在与中国中车、上海电气、中国华电、大唐电气、上海建设路桥、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中国华泰、中冶赛迪等大型公司、工厂的合作中，由制造部件到制造整机，已先后完成了几十台装、卸船机，臂式、门式、桥式起重机、斗轮机，圆形料场刮板堆取料机、风电设备、钢厂设备、军工产品的生产。产品分布在港口、矿山、电厂、钢厂、风场、军工等行业。

风力发电的阳光产业给公司带来了转型升级的好机会。从 2011 年开始和上海电气风电公司达成了合作生产风力发电设备的协议，公司由此正式进入风电行业。目前。本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重要部件——后机仓架，已能为 2 兆瓦到 10 兆瓦的风电配套。

公司主要设备数控双龙门移动式动梁镗铣床 XKA2850X280，长 28 米，宽 6.2 米，高 5.2 米，重 100 吨的工件五个面可以一刀加工结束，该设备是华东地区较为先进的配套生产风电设施的设备，260 落地镗床，高 6 米，旋转工作台 4 米 X 4 米，固定工作台 12 米，尤其适用于大型海上风力发电产品的生产。

高、精、尖的现代化设备为企业大规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下阶段，公司将依托企业的设备优势、技术优势和成熟的生产优势，在新能源、风力电力行业取得更大的发展。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凯伦科技目前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日	类型
1	一种水平挡轮间隙调整结构	ZL2013 2 0096287.3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2	装船机	ZL2013 2 0595664.8	2014 年 8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刮板机链条防跑偏导向装置	ZL2013 2 0068384.1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4	一种料斗防堵料装置	ZL2013 2 0064362.8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拖缆防损装置	ZL2013 2 0064361.3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物料抛洒防磨损机构	ZL2013 2 0068383.7	2014 年 1 月 1 日	实用新型
7	装车机	ZL2013 2 0615608.6	2014 年 8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8	双桥梁氏取料机	ZL2013 2 0594357.8	2014 年 6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9	刮板取料机导向轮	ZL2013 2 0681094.4	2014 年 6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滚筒混均取料机	ZL2013 2 0093845.0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平面相对位置检测装置	ZL2013 2 0094975.6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	ZL2013 2 0063471.8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凯伦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	-----	-----	---------------------	-------	----	----	-------	------

1	宜国用 (2014)第 45600337号	凯伦 科技	8955.0	2014.09.08 至 2062.06.22	新街街道 南岳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2	宜国用 (2015)第 100607号	凯伦 科技	35495.8	2015.01.14 至 2054.04.01	新街街道 南岳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3、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获得方式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是否抵押
1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1000123456 号	凯伦科技	出让	11729.97	新街街道环科园南岳路西侧	工交仓储	是
2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114021	凯伦科技	出让	6561.25	新街街道环科园南岳路9号	工交仓储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具有一栋两层楼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主要作为行政人员办公室、员工临时休息室、更衣室及食堂。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拆除或者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公司已经计划新建办公楼，如果在办公楼建设完成以前，上述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勒令拆除，本人愿意承担安置公司行政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搬迁费等；如果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其它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部分建筑物并非公司生产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果被主管部门勒令拆除，短时间内可以租赁其他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太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资质

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期限/发证日期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质量技	TS2432553-2019	2015-9-1至	类型：桥式起重机，级别：C级，型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术监督局		2019-8-31	式：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型号：LH型10t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410N16-2019	2015-10-26 至 2019-10-25	类型：桥式起重机，级别：A级，型式：通用桥式起重机，型号：限QD型75t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432638-2019	2015-12-8至 2019-12-7	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桥式起重机，改造，B级；门式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2107691	2016-4-21至 2021-4-17	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三）商标

凯伦科技目前暂无商标。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333,751.95	18,993,670.63	48,340,081.32	71.79
机器设备	58,947,174.30	26,656,937.38	32,290,236.92	54.78
运输设备	961,536.15	869,748.52	91,787.63	9.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6,062.65	599,038.73	97,023.92	13.94
合计	127,938,525.05	47,119,395.26	80,819,129.79	63.1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完全自主的自有土地及房屋、专利等。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伦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虽然出于借款考量将主要机器设备抵押于银行，但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凯

伦科技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9名，全部签署劳动合同。其中71名员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另有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此外，公司员工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引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宜的全部责任。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5.06
财务部	3	3.80
办公室	2	2.53
生产部	61	77.22
采购部	1	1.27
销售部	1	1.27
质量部	1	1.27
研发部	6	7.59
合计	7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5	18.99
31岁至40岁	15	18.99
41岁至50岁	29	36.71
50岁以上	20	25.32
合计	79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5	6.33
大专	13	16.46
大专以下	61	77.22
合计	7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钱志南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589,349.21	100.00	84,196,298.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88,589,349.21	100.00	84,196,29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公司全部的收入源于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风能原动设备	46,358,631.08	52.33	44,306,187.64	52.62
港口设备	27,197,983.09	30.70	24,957,264.82	29.64
配套件	15,032,735.04	16.97	14,932,846.21	17.74
合计	88,589,349.21	100.00	84,196,298.67	100.00

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稳中上涨，主要源于风能原动设备的销售增长。随着公司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未来风能原动设备将会是公司增长的根本动力。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96%、92.39%。

1、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比例 (%)
1	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8,091,606.35	54.29
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10,974,755.68	12.39
3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6,798,974.38	7.67
4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4,681,377.22	5.28
5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833,880.62	4.33
合计		74,380,594.25	83.96

2、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比例 (%)
1	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545,145.79	45.78
2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16,393,468.35	19.47
3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15,079,605.86	17.91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75,897.42	6.03
5	杭州华顺炉业有限公司	2,692,307.69	3.20
合计		77,786,425.11	92.39

公司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其中来自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收入两年平均占比约为50.14%，超过收入的一半，构成较大的依赖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并大力推广风能原动设备的销售，预计未来在摆脱重大客户依赖性方面可以实现较大的改善。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	34,100,000.00	55.06
2	宜兴市中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6,700,000.00	10.82
3	上海义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05,422.10	7.27
4	宜兴市万和物资有限公司、宜兴市盛中进物资有限公司	3,226,022.11	5.21
5	江苏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50,000.00	3.63
合计		50,781,444.21	81.99

2、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	74,400,000.00	58.61
2	江苏宏特机械有限公司	20,554,884.00	16.19
3	江苏佰事德炉业有限公司	7,574,640.00	5.97
4	江阴华瑞钢贸有限公司	4,318,753.57	3.40
5	宜兴市万和物资有限公司、宜兴市盛中进物资有限公司	3,833,780.88	3.02
合计		110,682,058.45	87.19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1.99%、87.19%。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50%，存在长期依赖供应商的情况。虽然公司上游产品市场充分竞争且产能过剩，但如果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不再与公司签订供应合同，会对公司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供应商宜兴市万和物资有限公司、宜兴市盛中进物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将二者采购额合并计

算。

此外，2016年第五大供应商江苏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兴东共同创立的企业，针对这一模式可能产生的风险，主办券商核查了江苏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凯伦科技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票、出库单、入库单、交付单。经核查，凯伦科技与江苏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中，受同一控制的情况已披露。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本转让说明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系指股份公司与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及采购协议（200万元以上，不包括框架协议）、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等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该等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署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5.07.15	设备结构部件	5,143,824.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01	设备结构部件	5,132,16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5.09.03	设备结构部件	4,155,300.00	履行完毕
4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	堆取料机结构件	3,570,000.00	履行完毕
5	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18	取料机	2,818,600.00	履行完毕
6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5.06.25	风电设备	2,471,04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016.02.01	风电设备	2,303,711.37	履行完毕
8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015.12.21	风电设备	2,057,173.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	2015.06.16	床身、立柱、工作台	37,200,000.00	履行完毕
2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	2015.12.18	床身、立柱、工作台等	34,100,000.00	履行完毕
3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	2015.03.12	床身、立柱、工作台等	31,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佰事德炉业有限公司	2015.02.15	设备结构部件	6,570,000.00	履行完毕
5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	2015.04.02	机架零件	6,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宏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5.04.15	组件	5,575,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宏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05	组件	4,730,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宏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5.07.15	组件	4,683,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苏宏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5.04.15	组件	3,345,000.00	履行完毕
10	天津喜福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17	钢管	2,925,0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义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9.16	钢材	2,298,219.22	履行完毕
12	上海义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8.08	钢材	2,207,202.88	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或抵押合同编号及担保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32010120140011295	400	2014-6-30 至 2019-6-29	32100520150005152 钱志南、马建平、钱哲、陆安
		32010120160017231	930	2016-11-1 至 2017-11-16	32100120160202083 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100420160014872 凯伦科技； 32100520160004165 钱志南、马建平、钱哲
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	(65) 宜银借字 (2016) 第 0033 号	900	2016-4-20 至 2017-4-20	(65) 宜银高保字 (2016) 第 0033 号, 凯伦科技、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钱志南、马建平、钱哲、陆安
		(65) 宜银借字 (2016) 第 0026 号	250	2016-4-13 至 2017-4-13	(65) 宜银高保字 (2016) 第 0026 号, 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蹇德平、薛菊萍、钱志南、马建平、钱哲、陆安
		(65) 宜银借字 (2016) 第 0102 号	350	2016-12-6 至 2017-2-28	(65) 宜银高保字 (2016) 第 0102 号, 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钱志南、马建平、钱哲、陆安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6 年 (展) 字 0154 号	649.905563	2016-8-2 至 2017-3-2	2016 年宜兴 (保) 字 0063 号, 2015 年宜兴 (抵) 字 0026 号, 凯伦科技; 2015 年宜兴 (抵) 字 0026-1 号, 凯伦科技;

	行				2015年宜兴(抵)字0026-2号,凯伦科技
		2016(宜兴)字00216号	590	2016-3-25至2017-3-15	2015年宜兴(抵)字0026号,凯伦科技;2015年宜兴(抵)字0026-1号,凯伦科技
		2016(宜兴)字00987号	1160	2016-11-9至2017-4-28	2015年宜兴(抵)字0026号,凯伦科技;2015年宜兴(抵)字0026-1号,凯伦科技;2015年宜兴(抵)字0026-2号,凯伦科技
4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GS20161219001	80	2016-12-19至2017-12-19	YB20161219001-1 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YB20161219001-2 江苏恒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YB20161219001-3 钱志南、马建平;YB20161219001-4 钱哲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GL-A003(2016)-1236	950	2016-11-10至2017-7-18	BOCGL-D062(2016)-1131 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BOCGL-D062(2016)-1132 钱志南;BOCGL-D062(2016)-1270 江苏恒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67364988D17010901	2422	2017-1-25至2017-7-24	682015052 凯伦科技;682016083 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82016084 钱志南夫妇;682016085 钱哲夫妇

上述借款合同中,部分已经或即将到期,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转贷。根据对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访谈,为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宜兴市设有专项资金,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短期借款以完成银行转贷;凯伦科技已经提交借款申请并获得了批准。

此外,涉及公司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权额(万元)
1	682015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机器设备 28 台	2015.04.13-2017.04.13	4595
2	2015年宜兴(抵)字00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房屋(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123456号)	2015.01.19-2017.01.18	1513.7
	2015年宜兴(抵)字0026-1号		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5)第100607号)	2015.01.19-2017.01.18	1771.24
	2015年宜兴(抵)字0026-2号		可变容台车式热处理炉3台	2015.03.17-2018.03.16	235
3	(65)宜银借字(2016)0033号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	机械设备	2016.04.20-2017.04.20	2927
4	32100420160014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应收账款	-	930

4、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	2016-12-8	2017-6-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00万	2014-4-27	2019-6-2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万	2016-9-12	2017-3-9
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羨支行	江苏中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	2015-11-26	2017-11-3
5			250万	2015-11-24	2017-11-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		50万	2016-12-13	2017-6-11
7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	2015-4-20	2016-4-19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借款已经到期，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正与银行协商办理转贷事宜，届时凯伦风能将不再为其进行担保。

为了便于向银行贷款，公司与宜兴本地的企业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一方向银行贷款另一方提供担保。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信用报告，除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不良负债，总体风险可控；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转贷事宜，根据该公司的承诺函及凯伦科技的反馈，预计可以解除该笔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对外担保未经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决策程序等。

鉴于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4.90%，为避免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需由公司代偿的风险，凯伦科技实际控制人钱志南、马建平、钱哲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凯伦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凯伦科技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凯伦科技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凯伦科技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凯伦科技主要业务定位为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4年4月10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铸钢件项目在宜兴环科园南岳村建设。

2009年12月14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增加环保设备、起重设备、矿山设备、洗煤设备、重工机械的制造项目；2011年4月30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宜环建验【2011】22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2012年1月19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宜环表复【2012】（029）号《关于江苏弘茂重工有限公司生产1000套风电机组配套机架及1000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另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且不存在障碍，目前，该项目正在公示期。

据此，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该事项的要求。

（3）凯伦科技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并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网上进行查询，截至无锡市环保局公布的2017年1月行政处罚名单，凯伦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4）凯伦科技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证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提供的档案：

1) 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于2004年4月19日编制的“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铸钢件”环评报告中提到，“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产生”。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编制的“环保设备、起重设备、矿山设备、洗煤设备、重工机械设备”环评报告中提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编制的“年产1000套风电机组配套机架及1000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中提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证。

2、产品质量

2017年1月3日，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717Q10007R0M），证明公司的物料输送系统堆取料机机械部件、港口卸船机机械部件、风力发电设备机械部件等机械钢结构部件的生产及服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凯伦科技所生产的产品均采用国家及客户相关规定，其供应商均为取得相应质量规范的生产企业。根据凯伦科技反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凯伦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相关证明已由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107年4月12日出具。

3、安全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钢结构工程”并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但从未开展此项业务，因此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工伤事故，为了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细化安全操作管理规范，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作出了专门规定。

根据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凯伦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于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五、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对于常规品种，保持适量备货。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和生产都围绕销售展开。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公司风电产品的客户是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等大型国有企业，斗轮堆取料机等港口产品的客户为大唐电气等国有大型企业，

机场设备部件、其他未列明用途的配套件和其他港口设备产品的客户为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公司销售部门利用多种方式接触终端客户，从提供服务开始逐步与客户建立联系，同时通过向客户了解其所需要的产品及使用情况，与其充分沟通，向其提供初步的产品方案及建议；成为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公司会为客户建立设备装配的“配套部件档案”；产品出厂过程中，严格质量检测关，确保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定期走访客户，根据客户提出的反馈意见来进一步改进产品质量和要求，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实行统一采购具有以下优点：

- （1）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和费用；
- （2）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和质量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公司实力。此外，在向主要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下，公司也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采购风险。

（三）质量控制模式

1、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根据 ISO 标准和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手册》，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检、销售到设备管理等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2、公司设立了职责分明的质量管理部门，设有专职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质量控制。公司将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分解，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按月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奖惩。

3、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定期举行内外部评审工作会议，评价质量体系的有效性，提出质量体系的完善措施。公司在质量检测方面，要求质检部门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把好原材料和成品质量关，对不合格产品实行评审制度，力求杜绝质量隐患；在产品生产方面，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监控程序，规定员工按照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信息。

（四）委外加工流程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机械部件的机加工和镀锌工序，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运输成本、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委托加工商。委外加工商可选择性众多，其加工程序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产品的核心内容由公司独立完成，对委托加工商不存有依赖。公司的定价机制为：公司处于主导地位，主要通过与委托加工商进行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由委托加工商完成后，首先由委外加工商进行自检，同时公司质检员跟踪相应环节的复检，完工产品按要求检验合格后签字盖章。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2、行业市场规模

从国家能源局获悉：2016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774万千瓦，到6月底，累计并网容量达到1.37亿千瓦，累计并网容量同比增长30%；与此同时，平均弃风率高达21%，同比上升6个百分点。全国风电上网电量约12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平均利用小时数917小时，同比下降85小时；风电弃风电量3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8亿千瓦时。

所谓弃风限电，是指在风电发展初期，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这样大量的浪费了风资源。

一方面，我国风资源集中、规模大，远离负荷中心，资源地市场规模小、难以就地消纳，而国外风资源相对分散，80%以上的风电接到10千伏以下配电系

统，能够就地消纳；另一方面，风电本身具有波动性和间歇性等特点，风电并网需要配套建设调峰电源，而我国风电集中的“三北”（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电源结构单一，基本没有调峰能力。此外，跨区输电能力不足也是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

2015年，中国风电装机量再创新高。全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16740台，新增装机容量30753MW，同比增长32.6%；累计安装风电机组92981台，累计装机容量145362MW，同比增长26.8%。西北地区依旧是新增装机容量最多的地区，超过11GW，占总装机容量的38%；其他地区均在10GW以下，所占比例分别为华北地区（20%）、西南（14%）、华东（13%）、中南（9%）、东北（6%）。与2014年相比，西南地区同比增长幅度最大为91%，其次为中南地区同比增长为37%，东北地区同比增长35%，西北同比增长27%，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同比增长分别为22%和20%。在这一背景下，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业持续蓬勃发展。

3、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制定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的建议。

此外，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兴的多学科交叉行业，行业同时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主要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规方面，风电设备制造的行业标准由工信部发布实施的《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准入标准》规定。

政策方面，国家对风能原动设备制造行业的支持力度较大，以下为近几年中央的支持，各地方政府也有相应的政策支持。

序号	文件名称/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	国务院	引导行业改变产能过剩的趋势，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加强风电技术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MW 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2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0]29号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规范海上风电建设，以促进海域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引导海上风电健康、持续发展。
3	《关于印发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3019号	国家发改委	培育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风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整机设备制造企业，同时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化零部件配套企业。加强风力发电与电网接入的衔接，满足每年新增风电装机 1500 万千瓦接入需要。
4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 [2012]28 号	国务院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增强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和控制系统设计能力，提高发电机、齿轮箱、叶片以及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到 2015 年，风电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超过 1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900 亿千瓦时。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	国家发改委	将“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套等关键铸锻件”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6	《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有序发展风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结合，稳步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序推进酒泉、蒙西、蒙东、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大型风电基地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合理确定风电消纳范围，缓解弃风弃电问题；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

			降低风电成本，力争 2020 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
7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到 2020 年，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达到 4200 亿千瓦时以上，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两会	统筹水电开发与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以重要流域龙头水电站建设为重点，科学开发西南水电资源。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
9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 号	国家能源局	保障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 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科学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交易机制。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火力发电的局限

目前，火力发电依然是我国主要的发电方式，但火力发电带来的环境污染、不可再生资源消耗等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学术界批判的重点。相较而言，风力是可再生能源，我国风力资源也很丰富。使用清洁能源不但是环保诉求的大势所趋，也是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由之路。有鉴于此，以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为代表的，从事清洁能源开发的行业往往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 政策红利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能源局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要从风电消纳层面给予特别关注，目前风电消纳已得到一定改善，并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同时能源局也制定了我国的风电规划。根据国能新能[2016]314 号《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这一目的的达成，离不开大量风电厂的建设。

3) 巨量的风力资源

据国家气象局估算，全国风能密度为 $100\text{W}/\text{m}^2$ ，风能资源总储量约 $1.6 \times 10^5 \text{MW}$ ，特别是东南沿海及附近岛屿、内蒙古和甘肃走廊、东北、西北、华北和青藏高原等部分地区，每年风速在 3m/s 以上的时间近 4000h 左右，一些地区年平均风速可达 $6\sim 7\text{m/s}$ 以上，具有很大的开发利用价值。只要相关风电开发计划及审批完成，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业就能持续蓬勃发展。

(2) 不利因素

1) 弃风限电愈演愈烈

所谓弃风限电，是指在风电发展初期，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这样大量的浪费了风资源。我国风资源集中、规模大，远离负荷中心，资源地市场规模小、难以就地消纳。三北（华北、东北、西北）是弃风限电重灾区，导致“三北”地区弃风限电的问题是不一样的。东北的主要问题是火电和风电的冲突问题，目前风电要给其他电源让路；西北地区主要问题在于用电负荷过小；华北则主要是通道问题。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全国弃风较为严重的地区是甘肃（弃风率 43%、弃风电量 104 亿千瓦时）、新疆（弃风率 38%、弃风电量 137 亿千瓦时）、吉林（弃风率 30%、弃风电量 29 亿千瓦时）、内蒙古（弃风率 21%、弃风电量 124 亿千瓦时）。

这一情况下，三北地区的风电设施审批较困难，风能原动设备生产商不得不考虑其他销售地区及渠道。

2) 行业下游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

虽然早在 200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要求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200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按照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确定在规划期内应当达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制定电网企业优先调度和全额收购可

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办法。

但在实际操作中，达成一致认可的“全额保障性收购”方式存在明显困难，并且因电网企业原因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几乎也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得到赔偿。因此在许多地区，风电企业的积极性并不高，相关设备制造商也难以继续开拓甚至维持本地区销售及售后。

3) 起步时间晚，产业技术落后

目前，风电机组的关键技术、设备主要依靠外国进口。国内风能原动设备的生产商虽然很多，单技术产权重复，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从国外引进的技术有时并不能完全适应中国国情，需要二次开发。

6、行业壁垒

(1) 技术能力

风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十分复杂，涉及多个前沿学科知识：包括空气动力学、多体动力学、新材料科学、变流技术、仿真技术、计算机控制检测技术、各种不同专业零部件技术等，需要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2) 政策壁垒

目前由于风电成本较高，风电厂往往由当地政府牵头，国有企业具体操作运营，因此风电项目大都通过“招拍挂”的方式采购风能原动设备。而在特许权招标中，出于行业发展考虑，对于中标的设备供应商往往要求具有消化吸收引进技术能力。

(3) 售后能力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属于电力系统的基础装备，常年野外运行，主要发电厂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十分谨慎，售后服务能力是决定产品和品牌持续发展的关键。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风电前景的广阔，市场容量大大增加，参与风电项目建设的企业越来越多。根据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统计，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约900家企业参与了风电投资建设，极大推动了我国风电开发建设。

据分析，风电产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随着风机的大型化，对载荷和控制的要求提高，研发和制造的难度急剧上升，缺乏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的企业

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风电企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高质量的零部件将继续成为行业的瓶颈。在这一大环境下，公司生产的风力机组配套机架及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是风电设备要求较高的零部件，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具有专利，所以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源和设备

公司上游原材料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原材料钢材供应有保障，其他辅助材料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均可直接采购，无原辅材料供应困难，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为公司获取更多利润空间。

公司现有的三台大型生产设备 XKA2850×280型数控双龙门移动式动梁镗铣床和 XK2740×130型数控龙门移动式动梁镗铣床，其具有体积大、精度高、技术性等优点，能够批量生产大型重工型机械，最大可达28m长、6.2m宽、5.2m高、重120吨，可以满足大功率风能原动设备零件的生产。目前国内具有这些设备的企业非常少，公司处于行业较为领先的地位。

(2) 技术和人才

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科技人才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

公司以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及上海同济大学等院校为技术依托，走“产、学、研”三者结合的发展道路，形成公司自己的专业技术团队，此外公司在具体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上都具有先进成熟和完善的特点，与专业技术相得益彰。公司虽然成立于2004年，但管理团队大多已有二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属于创业一代，对企业和市场比较敏感，但经营决策却十分稳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稳健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与上海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重庆钢铁研究院、华电机械设计研究院、西安电炉研究所、解放军南京理工大学、哈工大有着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技术和人才方面优势明显。

(3) 供货优势

公司在风电机组配套机架的供货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属于国内风电行业里具有明显竞争

优势和发展潜力的领军企业。公司作为上海电气和中国中车的风电机组配套架供货商，在大功率风能原动设备方面具有很明显的竞争优势。2MW 以上风电机组配套机架的生产对于生产设备、技术的要求很高，而且对于机舱架的规格也是特定的，因此能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和中国中车提供满足其生产要求的企业为数不多。公司不但能生产完全与之相匹配的机舱架，而且不断超越客户期望，生产海上风电3.6MW、4MW、6MW 甚至10MW 等方面所需的机舱架，在供货的量上也超过别的企业，成为上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一个不可或缺的合作伙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在资金实力方面，公司距离业内龙头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与国内大型风电设备生产商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不足，受融资平台限制，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希望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这一平台实现融资，促进企业实现内涵式与外延式并举的复合发展。

(2) 品牌知名度仍处于发展早期

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但是由于资金、各地政府采购垄断性特征所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上的进程较慢，与行业龙头相比，品牌知名度还处在发展早期的较低阶段。公司将更加专注于品牌宣传及科技创新，依托公司丰富的设计能力及人力资源，凯伦科技未来将努力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风电设备制造细分市场的领军者。

(三)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海上风电潜力巨大

我国的海上风电资源比较丰富，据国际工程顾问公司 4Coffshore 统计，全球 18 个最适合建设海上风电的风场中，有 16 个在我国台湾海峡。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用电需求集中，电网调峰能力好，有较强的风电消纳能力，适于海上风电建设，不会出现“三北”地区距离负荷中心过远、输电通道不畅等导致弃风限电的因素，未来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商必将重点开拓这一领域。

2、政策扶持的连续性

21 世纪以来，中央密集出台了多项文件大力扶持风电行业，从强制收

购风电、大幅提高风电收购价格、对进口风电及零件进行关税减免、明确风电在全国能源消费总量占比等诸多方面进行扶持。在最新的十三五规划中，要求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

3、弃风限电问题仍未解决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15年，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全年弃风电量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15%，同比增加7个百分点。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是内蒙古（弃风电量91亿千瓦时）、甘肃（弃风电量82亿千瓦时）、新疆（弃风电量71亿千瓦时）、吉林（弃风电量27亿千瓦时）。

虽然国家电网、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并于弃风严重地区审慎审批新的风电工程，但至少从未来五到十年的发展来看，弃风限电依然将会是风电行业中难以跨越的障碍之一。

4、单机容量大型化

大功率容量机组不仅能够显著降低风力发电的单位功率造价和提高转换效率，而且还明显降低风电场运行的维护成本。在进口关税降低的背景下，风能发电厂将大批量引进大功率容量机组。本国风能原动设备生产商技术水平并不突出，对于国内的相关生产商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高、精、尖的现代化设备为公司大规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下阶段，公司将依托企业的设备优势、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市场优势，在新能源、风力电力行业取得更大的发展。

（一）新能源方面

公司和上海电气拟联合研制洋流发电。目前，海洋能源的利用和开发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海洋能源中洋流发电技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洋流的流速和流向具有稳定性，发电设备的年利用小时数接近陆上风电的一倍，同时洋流发电既可以利用海上风电、石油钻井平台的基础进行能源的综合开发，也可以独立安装，为各种海上设施、海岛提供电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和广泛的用途，同时洋流具有分布范围广，资源丰富等特点，在距离大陆板块附近，水深在0—100米的海

洋区域是可以开发利用洋流资源的区域，中国洋流处在亚欧板块的大陆架区域内蕴含着大量的洋流资源，特别是上海和浙江地区，中国海沿岸洋流能资源蕴藏量理论平均功率为 13948MW。

公司和上海电气研制的 600KW 洋流发电机组具有以下创新点：

(1) 目前中国尚无大型洋流发电机组设计技术，本项目开展大型洋流发电机组技术研究有重要意义。

(2) 结合我国洋流特性，研制出的 600KW 的洋流发电机组是国内容量最大的洋流发电机组。

(3) 洋流发电机组采用水平轴，二叶片，结构适应中国洋流分布条件及特性。

(4) 提出洋流发电整机，关键部件，主要系统（密封、冷却、控制）、工程安装，海底基础等系统解决方案。

该项目的实施，将给企业带来更多、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 风电方面

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投资风力发电行业，先后投资近亿元设备和厂房，达到了生产后机架的较先进制作水平。拥有完善的设备和厂房，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所有制作、工艺等全在厂里完成，年生产能力可达 2000 套。2014 年开始风能形势开始好转，至 2015 年年底，先后为新疆达坂城、黄骅港等几十个风场生产了千余套设备，其中主要是为上海电气、中国南车、中国北车配套生产。

2016 年，公司与中国中车达成了二个长期合作协议，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所有后机舱架及配套件，公司生产量约占总台数的 90%。二是和中车、上海电气联合开发风场。目前公司将主要负责山西、河南、安徽、河北、江苏宜兴风场和太阳能的开发。今年，已在山西签订了 18 个风场和河南 10 个风场的项目建设意向书，其中意向供给上海电气、中车的北车风电各 10 个风场建设，还有 10 个风场可自行建设，后续几年，在以上地区仍可签订风场建设项目达 90 个左右，同时，公司力争在 2017 年建设成第一个属于自己建设的风场，5 年内拟规划建设 10 个自建风场，总销售将达 40 亿左右。近三年内，公司将负责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的后机座架、筒体、基础设施等项目以及自建风场项目，年销售保守估算将达 10 亿左右。三是加强服务，公司与中国中车达成一致，并于 2016 年签订协

议，中车所建成的风电厂和光伏一律由公司负责运维。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凯伦科技主要业务定位为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并实地考察公司的办公现场及主要产品的采购、销售流程，公司名下拥有完全自主的自有土地、房产及专利等。除上述资产外，凯伦科技主要财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凯伦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虽然出于借款考量将主要机器设备抵押于银行，但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凯伦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 动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以及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又依据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凯伦科技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年龄、教育程度、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经查阅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要资产为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且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员工及业务所使用和服务。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员工、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中，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是指存在以下情形：

- (1) 未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其中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以上每期均持续发生，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4,006.91 元、2,647,346.70 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5,924,476.93 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中车株洲签订的《风电项目业务合作协议》，中车株洲授权凯伦科技，以凯伦科技的资源优势帮助中车株洲获取风力发电场资源，双方约定：（1）凯伦科技帮助中车株洲获得每年不少于 10 万 kW 风力发电场资源，市场拓展中，甲方给予乙方市场拓展必要的技术和人员支持。（2）合作项目开展后，凯伦科技产品质量可靠、供货及时、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保持一致的前提下，项目所需 90% 以上后机舱架份额中车株洲应从凯伦科技采购。（3）凯伦科技帮助中车株洲获得的项目完成 240 验收后，由凯伦科技负责电场的运维，但会对凯伦科技人员进行培训并给予必要支持。（4）凯伦科技获取资源时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中车株洲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收入将在现有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销售的基础上，营业范围中“贸易咨询服务”类收入有望增加。

鉴于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水平有较大提高，与大型国企签订的大额风能原动设备合同及框架协议正在履行，并且能够根据上述协议拓展新的收入来源。主办券商审慎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全部的收入源于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风能原动设备	46,358,631.08	52.33	44,306,187.64	52.62

港口设备	27,197,983.09	30.70	24,957,264.82	29.64
配套件	15,032,735.04	16.97	14,932,846.21	17.74
合计	88,589,349.21	100.00	84,196,298.67	100.00

经核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并结合凯伦科技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其用途，计算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得到如下分析结果：

1、凯伦科技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销售收入中，风能原动设备主要指指风力机组配套机架及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占比达 50% 以上，系风能产业链中的一员。新能源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风能系新能源的一种，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及产品生产过程，公司的风能原动设备产品可以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5.2 风能产业”之“5.2.2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制造”的要求。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 17,278.56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不属于负面清单。

2、凯伦科技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因此，凯伦科技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结论

综上，凯伦科技所处行业为“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 50% 以上的风能原动设备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新能源产业，并符合《指导目录》中的相关要求。因此，凯伦科技归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应执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科技创新类企业的标准。

经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凯伦科技近两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7,278.56 万元，净利润持续为正且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7,592.45 万元，不存在《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凯伦科技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三会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公司自完成股份制改造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

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并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落实公司规范化管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已完结的诉讼与仲裁中，凯伦科技存在四起作

为原告的诉讼与仲裁，九起作为被告的诉讼与仲裁，另有两起尚在执行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

1、凯伦科技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1) 2014年9月26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凯伦科技将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5年4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2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凯伦科技1,184,715.4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后双方达成和解，约定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凯伦科技支付1,216,913.05元。

(2) 2014年9月26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凯伦科技将上海泽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5年6月19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1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泽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凯伦科技249,380元及逾期利息。

(3) 2015年1月16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凯伦科技将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诉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6年6月15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凯伦科技货款2,582,160元。2016年9月21日，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8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民终338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2016年，因与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凯伦科技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6年12月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渝仲字第1048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应向凯伦科技支付270,160元，在2017年8月31日前付清，具体为：2016年11月30日前支付70,160元，2017年2月28日前支付100,000元，2017年8月31日前支付100,000元。三次都是承兑支付。

2、凯伦科技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1) 2016年1月18日，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华瑞钢贸有限公司将凯伦

科技诉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年2月18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81民初1216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凯伦科技向江苏华瑞钢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42,192.4元及利息85万元，于2016年2月19日支付80万元，于2016年3月30日前支付58万元，于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58万元，于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58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602192.4元，于2016年7月30日前支付45万元，于2016年8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2）2016年3月4日，因民间借贷纠纷，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王官娣将钱志南、凯伦科技、马建平、钱哲、陆安、江苏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肯胜工贸有限公司等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后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1) 钱志南确认尚欠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王官娣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自2016年2月26日起按年利率20%计算的利息；2) 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王官娣同意钱志南于2016年4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万元，2016年5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万元，2016年6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万元及其利息，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王官娣自愿放弃剩余200万本金；3) 钱志南赔偿原告律师费25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4)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共计66400元由钱志南承担，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5) 若钱志南不按前述条款履行，原告可要求被告支付本金1700万元、自2016年2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律师费5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66400元，扣除已支付金额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 凯伦科技、马建平、钱哲、陆安、江苏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肯胜工贸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年3月23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582民初2614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后因钱志南未按调解书执行，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王官娣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4月10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582执3479号《结案通知书》，经本院查明，双方达成和解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王官娣同意结案。

（3）2015年，因工伤争议，王心和与凯伦科技共同向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2015年11月23日，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宜调第363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约定凯伦科技向王心和一次性支付各项费用5万元，上班期间工资另行支付。

(4) 2015 年，因工伤争议，李富贤与凯伦科技共同向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2015 年 12 月 3 日，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宜调第 496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约定凯伦科技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李富贤一次性支付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费用 7.16 万元。

(5) 2015 年，因工伤争议，项凤军向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5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宜劳人仲案字【2016】第 49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凯伦科技 2016 年 2 月 7 日前一次性向项凤军支付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费用 18 万元。

(6) 2016 年，因工伤争议，窦方庆向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6 年 3 月 3 日，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宜兴劳人仲案字【2016】第 539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凯伦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窦方庆支付 9 万元。

(7) 2016 年，因工伤争议，潘品华与凯伦科技共同向宜兴环科园管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2016 年 7 月 11 日，宜兴环科园管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公司一次性向潘品华支付补偿金共计 9.92 万元。

(8) 2017 年，因工伤争议，何伟与凯伦科技共同向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2017 年 3 月 16 日，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凯伦科技一次性向何伟支付工伤医疗补助金、医疗补费、住院伙食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并自愿支付伤残就业补偿金 3.5 万元。

(9) 2015 年，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工资争议，陈林儒与凯伦科技向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5 年 1 月 16 日，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宜兴劳人仲案字【2015】第 1017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凯伦科技一次性向陈林儒支付工资 12,775 元，经济补偿金 31,500 元。

鉴于上述仲裁中存在公司与员工的仲裁或调解，为进一步消除公司的安全生产隐患，除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要求公司在入职安全培训方面，加入上述案例的分析，争取避免工人在工作时受伤的可能。此外除

入职时进行的安全培训之外，也适当增加道路安全的内容，尽量避免仲裁发生的可能。目前，上述已完结的诉讼及仲裁的相关补偿、赔偿金等费用已全部结清。

3、未完结的诉讼、仲裁

(1) 2013年8月7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宜兴市鑫涛国际贸易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公司、王韬和朱冬梅作为担保方，一同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2014年9月25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宜商初字第123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 宜兴市鑫涛国际贸易商贸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相应利息，鑫涛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前归还；2) 凯伦科技对第一项的1000万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被告未履行《民事调解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15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凯伦科技达成执行和解，确认截至2015年8月10日，凯伦科技担保宜兴市鑫涛国际贸易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金额1105万元，由凯伦科技承担偿还责任。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为了弥补公司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上述欠款将由其全部承担。

(2) 2016年10月11日，因与凯伦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以凯伦科技、钱志南为被申请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年12月1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凯伦科技支付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货款和逾期付款损失共计1,134,196.17元，应于2017年1月31日前支付40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15.5万元，于2017年4月30日前支付15.5万元，于2017年5月31日前支付15.5万元，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169196.17元；凯伦科技承担一半仲裁相关费用共计32500元，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钱志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500万元，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并未归还。虽然根据公司的说明，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转贷，但仍存在因此引起诉讼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

生的侵权之债。公司有较多的工伤争议仲裁，但目前公司已认识到管理方面的不足，在这一方面积极整改。此外，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建立了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有效实施。公司整套制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基本规范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

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在经营中，均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能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凯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凯伦科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

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志南、马建平和钱哲，钱志南与马建平是夫妻关系，钱哲是二人独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71% 的股份，且三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且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凯伦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三人也签署了相关声明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监 事、经理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状态
江苏博航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马建平持股 51%，钱志南持 股 26%，钱哲 持股 23%。	马建平任执 行董事兼经 理；钱志南任 监事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 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 装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 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 续
上海胜肯 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马建平持股 90%，钱志南持 股 10%。	马建平任执 行董事兼经 理；钱志南任 监事	钢结构制作(限分支经营)安装；机械设 备、环保产品制作(限分支经营)销售； 钢材、建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矿产 品、汽车配件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存 续
重庆北碚 华星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人民币 54 万元	钱哲持股 46.30%，马建 平持股 44.44%，钱志 南持股 9.26%。	钱志南任执 行董事兼经 理；钱哲任监 事	(无)销售通讯设备及器材(无线电发射设 备除外),饮水机及饮水器具,电子器件,仪 器仪表,家用电器,百货,化工设备及产品 (专项规定除外),计算机及网络工程,污水 处理工程及设备,除尘设备及其他环保用 品,纯净水,饮料制造销售。	吊 销

(二) 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三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有冯春培、连永峰、赵龙飞，其分别持有公司 13.31%、9.29% 和 7.14%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 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太和县君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49%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许可证的品种除外）、金属材料、黄金、白银的销售与回购业务。
2	上海银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4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奇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33.3%，并担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奇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33.3%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购并、重组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奇获奇才教育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30%	教育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网页设计，远程教育资源信息开发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教育培训、经济知识培训、市场营销培训（不含学历教育），高级人才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广告业务。
6	上海秉力实业有限公司	许文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工程，保洁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五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许文标持股 15%，并担任副经理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

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钱志南	董事长	江苏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胜肯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马建平	董事	江苏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胜肯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连永峰	董事	上海奇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许文标	监事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秉力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二）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了解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志南、马建平和钱哲，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凯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凯伦科技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凯伦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凯伦科技已对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 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五、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面存在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为 3,661,640.32 元,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为 14,558,664.07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应付钱志南金额为 6,934,494.63 元, 公司应收钱哲金额为 8,333.00 元, 由于钱志南与钱哲为父子关系, 且与公司资金业务往来频繁,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内控制度、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况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将公司财务挂账的其他应付款钱志南及钱哲账户合并统一核算, 账户合并统一核算后公司应收钱哲 8,333.00 元用于抵消公司应付钱志南的金额, 后续如发生钱哲与公司的

资金往来业务均挂账钱志南的账户核算。

2017年4月27日，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对资金占用行为作出深刻检讨，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挂牌申报前已经归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和《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钱志南	董事长	25.71	直接持股
钱哲	董事、总经理	20.71	直接持股
冯春培	董事	13.31	直接持股
连永峰	董事	9.29	直接持股
马建平	董事	9.29	直接持股
聂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4	直接持股
许文标	监事	0.013	间接持股

其中，钱志南与马建平系夫妻关系，钱哲为二人独子。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7年4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3、《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1、本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因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未发生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4、本人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5、本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本人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本人未发生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五)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解散董事会、免去潘胜涛、蒋娜琴监事职务；同日，凯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钱哲公司经理的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免去钱忠良监事职务；同日，凯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选举钱志南为执行董事，选举马建平为公司监事；同日，执行董事钱志南决定聘任钱哲为经理。

2017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钱志南、钱哲、马建平、连永峰、冯春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娜琴、许文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周建新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选举

钱志南为董事长，聘任钱哲为经理，聘任刘凤林为副经理，聘任聂品为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萍为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选举蒋娜琴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变更企业类型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483,474.08	5,033,11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3,118.26	-
应收账款	26,815,093.32	26,596,252.10
预付款项	5,901,185.90	13,289,181.5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66,780.65	33,630,545.05
存货	42,564,377.20	54,290,05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8,234,029.41	132,839,153.8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0,819,129.79	89,495,068.28
在建工程	6,720,0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411,493.23	25,039,467.1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50.01	22,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681.04	2,271,82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60,054.07	116,829,113.28
资产总计	191,794,083.48	249,668,26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803,219.48	87,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967,726.77	40,440,713.13
预收款项	3,500.00	3,086.95
应付职工薪酬	2,486,733.27	2,191,605.63
应交税费	1,459,044.12	166,632.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149,382.91	36,135,75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869,606.55	175,987,79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115,869,606.55	179,987,79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00,000.00	34,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8,075,523.07	-34,319,529.98
股东权益合计	75,924,476.93	69,680,47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794,083.48	249,668,267.1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589,349.21	84,196,298.67
减：营业成本	70,109,455.48	67,958,904.57
税金及附加	626,158.48	77,907.59
销售费用	1,200,084.05	916,140.79
管理费用	7,160,134.66	6,560,318.27
财务费用	4,460,892.13	5,412,107.68
资产减值损失	-2,712,587.23	611,84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5,211.64	2,659,071.94
加：营业外收入	60,181.00	2,478.69
减：营业外支出	883,238.92	167,16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2,153.72	2,494,384.74
减：所得税费用	678,146.81	-152,96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006.91	2,647,34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4,006.91	2,647,346.7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40,560.44	122,725,91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781.94	11,015,2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32,342.38	133,741,16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27,277.56	102,052,79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4,214.16	5,882,3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538.14	1,299,48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662.20	18,188,1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26,692.06	127,422,8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349.68	6,318,34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7,253,543.41	152,96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3,543.41	152,9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543.41	-152,96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50,000.00	126,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4,403.56	13,172,00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64,403.56	139,922,00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48,883.02	13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7,270.20	5,881,98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3,172,00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16,153.22	157,453,9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250.34	-17,531,98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357.25	-11,366,60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16.83	11,399,71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474.08	33,116.8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000,000.00	-	-	-	-34,319,529.98	69,680,47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34,000,000.00	-	-	-	-34,319,529.98	69,680,47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244,006.91	6,244,00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244,006.91	6,244,00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000,000.00	-	-	-	-28,075,523.07	75,924,476.93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000,000.00	-	-	-	-36,966,876.68	67,033,12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34,000,000.00	-	-	-	-36,966,876.68	67,033,12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647,346.70	2,647,34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47,346.70	2,647,34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000,000.00	-	-	-	-34,319,529.98	69,680,470.02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

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

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大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

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主要销售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及配套件，都与客户签定有合同，合同规定，交货地点为货物送至需方验收。按照发货并且对方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此外，公司存在极少部分终端客户实际不具备质量检验能力，因此商品一经发出，与商品有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对已发出商品不再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在对该部分客户核算时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风能设备的成本主要由后机舱架、焊接件、环锻件及其他部件组成；港口设备的成本主要由机床及其他部件组成；配套件的成本主要由结构部件组成。其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直接人工按照每台设备所耗费的工时计算。制造费用包括管理、检测人员费用、折旧、电费等，按照每台设备的生产工时分摊计入每台设备的成本。产品销售确认收入时，结转该产品整体销售成本。

结合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情况、业务流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公司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

(1)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对于常规品种，保持适量备货。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和生产都围绕销售展开。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公司风电产品的客户是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等大型国有企业，斗轮堆取料机等产品为客户为大唐电气等国有企业，机场设备部件、其他未列明用途的配套件和其他港口设备产品的客户为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公司销售部门利用多种方式接触终端客户，从提供服务开始逐步与客户建立联系，同时通过向客户了解其所需要的产品及使用情况，与其充分沟通，向其提供初步的产品方案及建议；成为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公司会为客户建立设备装配的“配套部件档案”；产品出厂过程中，严格质量检测关，确保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定期走访客户，根据客户提出的反馈意见来进一步改进产品质量和要求，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为：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
佳力科技 (831074)	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到货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西部重工 (870370)	以完成整体塔筒并经客户委派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发货并经客户现场人员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若同一项目，塔筒是分批完成、客户系分批验收的按完整的塔筒数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中科盛创 (834634)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已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认，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公司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为：根据与客户签定的合同，合同规定，交货地点为货物送至需方验收。按照发货并且对方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公司存在极少部分终端客户实际不具备质量检验能力，因此商品一经发出，与商品有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对已发出商品不再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在对该部分客户核算时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 公司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退回金额
2015年度	1,590,000.00
2016年度	8,955,204.45

报告期内2016年度退货金额比2015年度增加7,365,204.45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于2016年6月更名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有南车的标记，客户需要更换标记，因此退回2016年1-6月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共计6,632,086.85元，公司更换标记后又直接发货给了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重新确认了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收到退货产品时已按规定开具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冲减当期收入。
账务处理如下：

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记银行存款；
借记库存商品，贷记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因此，对于销售退回，公司对于本年度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上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83,474.08	0.77	5,033,116.83	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3,118.26	0.16	-	-
应收账款	26,815,093.32	13.98	26,596,252.10	10.65
预付款项	5,901,185.90	3.08	13,289,181.55	5.32
其他应收款	1,166,780.65	0.61	33,630,545.05	13.47
存货	42,564,377.20	22.19	54,290,058.30	21.7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8,234,029.41	40.79	132,839,153.83	5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80,819,129.79	42.14	89,495,068.28	35.85
在建工程	6,720,000.00	3.5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4,411,493.23	12.73	25,039,467.15	10.03
长期待摊费用	15,750.01	0.01	22,750.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681.04	0.83	2,271,827.85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60,054.07	59.21	116,829,113.28	46.79
资产总计	191,794,083.48	100.00	249,668,267.11	100.00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40.79%、53.2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59.21%、46.79%。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有厂房、生产线等重资产的投资，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

产比例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5,460.51 万元，同比降低 41.10%。主要系：

(1)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银行扣除保证金及保证金存款利息后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比降低 70.53%。

(2) 公司 2015 年与宜兴市中德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工程，并支付相关的预付款项，2016 年度项目规划审批完成，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2015 年在原材料钢材价格较低时向江苏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鑫源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原材料，2016 年购入原材料，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导致 2016 年度预付账款大幅减少，同比降低 55.59%。

(3) 公司清理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3,246.38 万元，同比下降 96.5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量略有减少，主要系随着正常经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正常折旧摊销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且合理，符合公司集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经营活动特点。公司各项资产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经营。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82,803,219.48	71.46	87,050,000.00	48.36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5.56
应付账款	8,967,726.77	7.74	40,440,713.13	22.47
预收款项	3,500.00	0.003	3,086.95	-
应付职工薪酬	2,486,733.27	2.15	2,191,605.63	1.22
应交税费	1,459,044.12	1.26	166,632.61	0.0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6,149,382.91	13.94	36,135,758.77	20.08

流动负债合计	111,869,606.55	96.55	175,987,797.09	97.78
长期借款	4,000,000.00	3.45	4,000,000.00	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3.45	4,000,000.00	2.22
负债总计	115,869,606.55	100.00	179,987,79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6.55%和97.78%。

流动负债2016年末比2015年末减少6,411.82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应付票据减少1000.00万元；设备验收合格付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3,147.3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构成，总量保持不变。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589,349.21	84,196,298.67
主营业务收入（元）	88,589,349.21	84,196,298.67
净利润（元）	6,244,006.91	2,647,346.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67,064.83	2,812,033.90
毛利率（%）	20.86	19.29
净资产收益率（%）	8.58	3.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71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0.86%和19.29%，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业务定位为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当前公司大约52%的销售收入由风能原动设备贡献。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增加趋势，2016年度和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8%和3.8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和0.04元/股，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其中,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及财务费用的减少。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41	72.09
流动比率(倍)	0.70	0.75
速动比率(倍)	0.32	0.45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60.41	72.09
佳力科技(831074)	40.08	43.83
西部重工(870370)	55.28	42.98
中科盛创(834634)	71.36	70.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1%和72.09%;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低于佳力科技(831074)和西部重工(870370),高于中科盛创(834634),符合行业的情况。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是由于风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工业企业,前期重资产的投入需求较大,为弥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82,803,219.48元和87,050,000.00元。2016年度公司进行了资金调整,收回大量的应收款项,支付了对外欠款,减少了部分银行贷款,使资产负债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72.09%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41%。

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流动比率(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0.70	0.75
佳力科技(831074)	1.54	1.47
西部重工(870370)	1.49	2.37

中科盛创 (834634)	0.87	0.81
速动比率 (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0.32	0.45
佳力科技 (831074)	1.19	1.16
西部重工 (870370)	1.20	1.84
中科盛创 (834634)	0.59	0.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75; 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和 0.45。资产的流动性较低, 主要原因系: (1) 行业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建设生产线、厂房、办公楼需大量的资金;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形式予以资金支持, 致使公司其他应付款较高; (3) 公司采购大型设备、建设工程、基于生产设备、工程建设的合同和结算惯例,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数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随着业务的扩张、生产线的完善、应付账款将逐年减少, 且更多转为材料采购等经营活动的资金往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的投资的陆续完成, 预期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未来拟登陆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 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 届时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2	2.27
存货周转率 (次)	1.45	1.98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2和2.27,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近几年公司一直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保证资金的回笼速度。考虑到因经济和宏观行业因素造成的回款风险, 公司加大对客户的评估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 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度良好的客户, 提供期限为3个月的收款信用期。对于多次恶意拖欠付款甚至拒绝付款的客户, 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度有所提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和1.98，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主要包括持风电设备及港口设备，如后机舱架、环锻件等。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开始公司加大对风电设备板块业务的投入，备货较多。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及风电市场的进一步成熟与发展，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会有所提高。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349.68	6,318,34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543.41	-152,96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250.34	-17,531,98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474.08	33,116.83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33,474.08 元和 33,116.8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349.68 元、6,318,347.06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公司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多所致。

（2）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3,543.41 元、-152,961.96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线设备的支出。

（3）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48,250.34 元、-17,531,987.59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拆借款所致。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业务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88,589,349.21	70,109,455.48	100.00%	20.86
风能设备	46,358,631.08	36,359,046.78	52.33%	21.57
港口设备	27,197,983.09	22,275,665.82	30.70%	18.10
配套件	15,032,735.04	11,474,742.88	19.67%	23.6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8,589,349.21	70,109,455.48	100.00%	20.86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84,196,298.67	67,958,904.57	100.00%	19.29
风能设备	44,306,187.64	35,930,504.90	52.62%	18.90
港口设备	24,957,264.82	20,056,842.86	29.64%	19.64
配套件	14,932,846.2	11,971,556.8	17.74%	19.83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4,196,298.67	67,958,904.57	100.00%	19.29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从构成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风能设备收入、港口设备和配套件销售收入。

2016年度和2015年度，风能设备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3%和52.62%，占比基本稳定；港口设备的收入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30.70%和29.64%，占比略有提升，配套件收入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19.67%和17.74%，占比略有提升。当前公司大约52%的销售收入由风能原动设备贡献，在所有产品中的占比最高，此外，公司未来的业务也主要向风能相关的方向发展。

2、按地区分析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78,626,497.54	88.76	75,673,478.18	89.88
华南	-	-	-	-
华北	5,477,211.35	6.18	3,767,179.48	4.47
华中	4,485,640.32	5.06	4,755,641.01	5.65
合计	88,589,349.21	100	84,196,298.67	100

公司在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具有竞争力。其主要原因是：

- (1)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供应商多为华东地区公司，价格上优势明显，且质量有保证；
- (2) 公司到华东地区的运输费用成本低；
- (3) 华东地区是公司开拓市场最早的地区，销售网络遍布广。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8,589,349.21	5.22	84,196,298.67
营业成本	70,109,455.48	3.16	67,958,904.57
营业利润	7,745,211.64	191.27	2,659,071.94
利润总额	6,922,153.72	177.51	2,494,384.74
净利润	6,244,006.91	135.86	2,647,346.70
非经常性损益	-823,057.92	399.77	-164,68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7,064.83	151.32	2,812,033.9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	111.89	-	106.60
净利润/利润总额 (%)	90.20	-	10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	113.18	-	106.22

利润 (%)			
--------	--	--	--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和品牌的树立，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上升，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4,393,050.54 元，同比增长 5.22%。

伴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同步上涨，2016 年同比增加 3.16%，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度。

综上，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总体规模不断增长，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及财务费用减少，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三）毛利率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风能设备	21.57	18.90
港口设备	18.10	19.64
配套件	23.67	19.83
合计	20.86	19.29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6%、19.29%，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

（1）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主要指风力机组配套机架及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架，是风力发电机组主驱动链和偏航机构固定的基础，并能够将载荷传递到塔架上。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图样、管理文件汇编、机架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和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配套机架，主要包括 2MW 后机舱架、风轮锁定盘、风轮锁定杆、风轮锁定板、起吊架等部件。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一大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原材料钢材价格稳定，毛利率稳定且略有提高，2016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57%、18.90%。

(2) 港口设备主要是门座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以及取料机。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2016年和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18.10%、19.67%。

(3) 公司生产的配套件主要依靠客户提供相关技术要求和指标等信息，公司单纯负责生产。2016年和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23.67%、19.83%。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比较

凯伦科技主要业务定位为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的制造和销售。凯伦科技的核心产品包括：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配套件三大类，而公司约52%的收入来自于风能原动设备，其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故拆分出风能原动设备业务进行比较。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有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和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创”）等。其中佳力科技（831074）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吉鑫科技（601218）主营业务为大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佳力科技	-	29.58
吉鑫科技	-	22.17
凯伦科技（风能设备）	21.57	18.90

注：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毛利率在20%左右，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佳力科技，主要原因在于佳力科技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稳定的销售渠道，而公司的风电能动业务从2015年才开始加大投入，生产与销售尚在起步发展阶段，同时公司的生产效率存在提升空间；公司毛利率与吉鑫科技基本相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公司将风电能力设备业务板块作为今后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会进一步增加投入，扩大产能，随着风电行业整体复苏和公司在风电能力设备领域竞

争力的提高，公司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元)	1,200,084.05	30.99	916,140.79
管理费用 (元)	7,160,134.66	9.14	6,560,318.27
财务费用 (元)	4,460,892.13	-17.58	5,412,107.68
期间费用合计	12,821,110.84	-0.52	12,888,566.74
营业收入 (元)	88,589,349.21	5.22	84,196,298.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5	-	1.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08	-	7.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4	-	6.43
期间费用率	14.47	-	15.31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12,821,110.84 元、12,888,566.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7% 和 15.31%，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较为稳定，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基本稳定，略有下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三项费用也呈增加趋势，但占收入比例下降，公司费用控制力度较强。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等。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00,084.05 元、916,140.7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09%，占比较小，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160,134.66 元、6,560,318.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7.7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内逐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扩张，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相应增加逐年增长上升较快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460,892.13 元和 5,412,107.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 和 6.4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不大。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元）	132,866.1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

公司为申请专利无人机在线检测风力发电机叶片预警预报分析系统和光纤传感器对风电塔基础腐蚀与断裂的分析与发明而发生的费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98.6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91.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57,050.32	-164,68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23,057.92	-164,687.2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得税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3,057.92	-164,687.20
----------	-------------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52,091.00	-
其他	8,090.00	2,478.69
合计	60,181.00	2,478.6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墙改基金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00号）；《墙改基金征收、验收、返退流程》	32,79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2016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43号）；《宜兴市“四及时”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	19,30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091.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98.6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98.60	-
工伤赔偿支出	763,902.86	153,100.00
罚款支出	14,904.12	13,225.89
其他	86,333.34	840.00
合计	883,238.92	167,165.89

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支出金额增加较多，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由于交通运输设备折旧到期清理以及公司系重工业类企业，公司员工因疏忽大意，在上班期间受工伤，公司支付给个人的人员工伤赔偿费，此事故已解决，无纠纷。其中罚款支出，2015年13,225.89元、2016年14,904.12元，是税收滞纳金，均为公司主动申报缴纳的，不属于行政罚款。

（六）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适用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3.71	6,334.70
银行存款	1,483,410.37	26,782.13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0
合计	1,483,474.08	5,033,116.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定期存款250,000.00元。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减少3,549,642.75元，下降70.5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银行扣除保证金及保证金存款利息所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在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的承兑保证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受限或冻结资金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3,118.26	-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	-
合计	303,118.26	-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公司客户以票据背书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来自于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对方信誉较好，且金额较小，考虑到风险较小，公司予以接受其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应收票据整体质量较高。

（三）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6,815,093.32	26,596,252.10
主营业务收入	88,589,349.21	84,196,298.67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0.27	31.59
总资产	191,794,083.48	249,668,267.1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3.98	10.65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815,093.32元和26,596,252.1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0.27%和31.5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8%和10.65%。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18,841.22元，同比上升0.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上升，但应收账款与上年基本持平，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及时追踪，督促销售业务员及时和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应收账款实施了有效的控制，保证资金回笼速度。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22,258,110.40	5.00	1,112,905.52	67.20
1-2年	949,180.01	10.00	94,918.01	2.87
2-3年	1,575,617.17	20.00	315,123.43	4.76
3-4年	5,078,761.00	30.00	1,523,628.30	15.33
4-5年	-	-	-	-
5年以上	3,260,423.60	100.00	3,260,423.60	9.84
合计	33,122,092.18	-	6,306,998.86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21,748,233.55	5.00	1,087,411.68	67.59
1-2年	2,080,468.26	10.00	208,046.83	6.47
2-3年	5,078,761.00	20.00	1,015,752.20	15.78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3,268,832.77	100.00	3,268,832.77	10.16
合计	32,176,295.58	-	5,580,043.4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000.00	1年以内	21.07
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837.00	3-4年	15.15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640.32	1年以内	10.43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9,606.91	1年以内	8.48
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0	5年以上	7.79

合计		20,842,084.23		62.93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5,127.32	1年以内	35.20
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837.00	2-3年	15.59
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0	5年以上	8.0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469.89	1年以内	6.18
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25.50	1-2年	4.09
合计		22,225,459.71		69.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扩大，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67.20% 和 67.59%。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按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9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公司 2016 年末应收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455,640.32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公司 2016 年末应收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9,606.91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 1,896,905.92 元，剩余部分后期将收回。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已回款 12,332,546.24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59.17%，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鉴于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历史往来信誉较好，回收风险可控。

公司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天源环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016,837.00 元，账龄 3-4 年，根据工商信息查询，该企业正常开业，并无因经营困难注销或是被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公司与天源环保有限公司并未对上述款项提请诉讼，回收风险可控；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收回 400,000 元，回收风险可控；公司与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归还货款，法院判决公司胜诉【(2016)苏 02 民终 3387 号】，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货款，但目前货款尚未执行到位，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此以外，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按照备抵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大多信用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考虑到因经济和宏观行业因素造成的回款风险，公司加大对客户的评估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度良好的客户，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期限为3个月的收款信用期。对于多次恶意拖欠付款甚至拒绝付款的客户，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公司注重现金的回流，每月会编制应收账款应到未到数并将责任分派给到相应的销售经理，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 1-5 月份含税销售额	2017 年 1-5 月份回款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	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980,000.00	3,200,000.00	6,980,000.00	3,200,000.00
2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455,640.32	-475,140.32	1,000,000.00	1,980,500.00
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809,606.91	139,708.08	1,896,905.92	1,052,409.07
4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562,476.68	1,016,418.68	1,316,000.00	2,262,895.36
5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1,600,147.99	1,016,418.68	1,316,000.00	1,300,566.67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355,408.65	-	355,408.65	-
7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249,180.01	-	100,000.00	149,180.01
8	其他客户合计	15,106,131.62	4,431,888.93	2,725,536.60	16,812,483.95
	总计	33,118,592.18	9,329,294.05	15,689,851.17	26,758,035.06

上表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公司期后全部客户回款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3,118,592.18 元、2017 年 1-5 月份含税销售额 9,329,294.05 元、2017 年 1-5 月份回款额 15,689,851.17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6,758,035.06 元。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06,502.59	64.50	1,873,616.90	14.10
1 至 2 年	67,500.00	1.14	7,165,564.65	53.92
2 至 3 年	27,183.31	0.46	4,250,000.00	31.98
3 年以上	2,000,000.00	33.89	-	-
合计	5,901,185.90	100.00	13,289,181.5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吴信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737.00	42.50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第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3.89	3-4 年	货款
江阴华瑞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7.79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信通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36	1 年以内	货款
刘晓长	非关联方	65,300.00	1.11	1-2 年	货款
合计		5,703,037.00	96.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兴市中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0	49.66	1-2年	货款
江苏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6.93	2-3年	货款
济南第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5.05	2-3年	货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535.12	4.48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鑫源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447.54	4.3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021,982.66	90.4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款，预付给苏州吴信集商贸有限公司的250.77万元用于原材料钢材的采购；预付给济南第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200万元主要是数控龙门镗铣床的采购；预付给江阴华瑞钢贸有限公司的账款用于原材料钢材采购。2016年预付帐款大幅减少，主要系1、公司2015年与宜兴市中德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工程，并支付相关的预付款项，2016年度项目规划审批完成，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2、公司根据市场行情，2015年在原材料钢材价格较低时向江苏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鑫源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原材料，2016年购入原材料，预付账款转入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1年以内的占64.50%，回收风险小；3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33.89%，系公司采购济南第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控龙门镗铣床设备款，风电设备更新，部分设备技术指标需改进，延后交货，设备尚未交付完毕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4,505.95	100.00	67,725.30	5.49	1,166,780.65
其中：账龄组合	1,234,505.95	100.00	67,725.30	5.49	1,166,780.65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	-	-	-	-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34,505.95	100.00	67,725.30	5.49	1,166,780.65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37,812.96	100.00	3,507,267.91	12.10	33,630,545.05
其中：账龄组合	28,986,825.37	78.05	3,507,267.91	12.10	25,479,557.46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关联方借款)	8,150,987.59	21.95	-	-	8,150,987.59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7,137,812.96	100.00	3,507,267.91	12.10	33,630,545.0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4,505.95	90.28	55,725.30	5.00
1至2年	120,000.00	9.72	12,000.00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34,505.95	100.00	67,725.30	-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34,968.70	60.68	719,199.06	5.00
1至2年	1,450,000.00	3.90	145,000.00	10.00
2至3年	13,027,844.26	35.08	2,605,568.85	20.00
3至4年	125,000.00	0.34	37,500.00	3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7,137,812.96	100.00	3,507,267.91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同济大学	非关联方	350,0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28.35
蒋娜琴	关联方	2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6.20
蒋海燕	非关联方	60,000.00	借款	1-2年	4.86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1-2年	4.05
潘湘平	非关联方	4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3.24
合计	-	700,000.00	-		56.70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航卓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往来款	2-3年	35.00
江苏龙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9,403.56	往来款	1年内	33.50
钱哲	关联方	8,111,487.59	往来款	1年内	21.84
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保证金	1-2年	2.96
宜兴市鑫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往来款	1年内	2.02
合计		35,400,891.15	-		95.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员工借款等。江苏航卓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嘉环保有限公司、钱哲、宜兴市鑫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已于2016年10月31日清理完毕。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已于2016年6月30日收回。

1年期账龄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中，6万元为蒋海燕（非关联方）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的保证金，已于2017年4月24日收回。5万元为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安装民工保证金，公司注销方予退回。

1年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中，35万元为公司支付给同济大学的研究开发经费，同济大学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由于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尾款尚未支付，同

济大学也尚未开具发票。公司职工因工作需要或个人原因临时性借款，依据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申请借款，蒋娜琴系公司员工，2016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2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7年1月11日归还。潘湘平系公司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4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4月24日收回。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原则上员工不得因私借款，确有特殊情况，需经审批，并且明确还款日期，或在工资发放中扣除，董监高不得因私借款。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已按照备抵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回收风险可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9,079.49	-	4,879,079.49
库存商品	30,041,299.68	-	30,041,299.68
在产品	7,643,998.03	-	7,643,998.03
合计	42,564,377.20	-	42,564,377.2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8,613.11	-	1,118,613.11
库存商品	42,843,848.98	-	42,843,848.98
在产品	10,327,596.21	-	10,327,596.21
合计	54,290,058.30	-	54,290,058.3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钢材、备件及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风电设备及港口设备，如后机舱架、环锻件等，在产品主要系公司未完工的风电及港口类设备和配套件。

公司产品主要为风能原动设备、港口设备及配套件，基本通过以销定产方式投产，经历2-3个月的生产期、1个月左右的安装调试期并发货，经客户验收

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由于产品安装调试是在公司完成，因此期末库存商品较大。2016年末、2015年末，库存商品占比为70.58%、34.14%，15年12月刚好有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及时发货，产生了发出商品，同时公司生产周期较长，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在产品，2016年末、2015年末，在产品占比为17.96%、19.02%，上述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相符，存货结构合理。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42,564,377.20元，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一是公司设备流转周期较长，从生产到发货验收，历时3-4个月不等；二是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长，在履行订单金额较高，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履行订单金额为64,759,335.13元。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及时调整产能，未完工设备在在产品核算，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设备发出后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客户验收后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各科目勾稽一致。公司根据库存量和销售计划安排生产，根据发出商品情况管理验收进度，实现生产、存货、销售的均衡。

根据公司生产和存货特点，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存货控制制度》、《库房管理规定》、《仓库日常作业操作流程》、《物料代码编制规范》，对存货的请购与采购、保管、领用和发出、盘点与处置、存货记录和存货监督检查进行规定，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质量完好，可变现价值大于成本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7,766,953.64	533,543.41	361,972.00	127,938,52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333,751.95	-	-	67,333,751.9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8,491,533.27	455,641.03	-	58,947,174.30
运输设备	1,323,508.15	-	361,972.00	961,536.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8,160.27	77,902.38	-	696,06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71,885.36	9,191,383.30	343,873.40	47,119,395.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85,845.99	3,207,824.64	-	18,993,670.63
机器设备	20,808,717.74	5,848,219.64	-	26,656,937.38
运输设备	1,173,211.21	40,410.71	343,873.40	869,748.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4,110.42	94,928.31	-	599,038.7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495,068.28	-	-	80,819,129.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547,905.96	-	-	48,340,081.32
机器设备	37,682,815.53	-	-	32,290,236.92
运输设备	150,296.94	-	-	91,787.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049.85	-	-	97,023.92

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	-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	-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	-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9,270.70	房屋及机器设备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7,608,229.17	158,724.47	-	127,766,953.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333,751.95	-	-	67,333,751.95
机器设备	58,448,071.73	43,461.54	-	58,491,533.27
运输设备	1,323,508.15	-	-	1,323,508.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2,897.34	115,262.93	-	618,160.2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23,914.09	9,247,971.27	-	38,271,88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93,265.92	3,192,580.07	-	15,785,845.99
机器设备	14,867,067.89	5,941,649.85	-	20,808,717.74
运输设备	1,092,687.73	80,523.48	-	1,173,211.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0,892.55	33,217.87	-	504,110.4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584,315.08	-	-	89,495,068.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740,486.03	-	-	51,547,905.96
机器设备	43,581,003.84	-	-	37,682,815.53
运输设备	230,820.42	-	-	150,296.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004.79	-	-	114,049.85

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	-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	-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	-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9,270.70	房屋及机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厂房，机器设备主要是桥式起重机、激光切割机和数控双龙门移动式动梁镗铣床等，运输设备主要是车辆，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和空调，办公桌椅、饮水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扩大产能，购置了生产线上的一些设备，例如门焊机和组立机等，导致2016年末机器设备等增加45.5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房屋和部分设备已作抵押，并向银行贷款。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123456号），为公司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137,000.00元融资余额的抵押担保。

201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可变容台式热处理炉为公司2015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 2,350,000.00元。

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部分设备为公司2015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3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 45,950,000.00元。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路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部分设备为公司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 29,270,000.00元。

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余所有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钢架构	6,720,000.00	-	6,720,000.00	-	-	-
合计	6,720,000.00	-	6,72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钢架构，如风电焊接基建工程（重钢结构）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或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款项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支出。

（九）无形资产

1、2016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1,398,693.10	-	-	31,398,693.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398,693.10	-	-	31,398,693.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59,225.95	627,973.92	-	6,987,199.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59,225.95	627,973.92	-	6,987,199.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039,467.15	-	-	24,411,493.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39,467.15	-	-	24,411,493.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39,467.15	-	-	24,411,493.23

2、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1,398,693.10	-	-	31,398,693.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398,693.10	-	-	31,398,693.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31,252.03	627,973.92	-	6,359,225.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31,252.03	627,973.92	-	6,359,225.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67,441.07	-	-	25,039,467.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667,441.07	-	-	25,039,46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67,441.07	-	-	25,039,467.15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按直线法进行摊销，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5）第100607号），为公司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771.24万元融资余额的抵押担保。

（十）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2,750.00	-	6,999.99	15,750.01
合计	22,750.00	-	6,999.99	15,750.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9,750.00	-	7,000.00	22,750.00
合计	29,750.00	-	7,000.00	22,75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按照5年摊销。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374,724.16	1,593,681.04	9,087,311.39	2,271,827.85
合计	6,374,724.16	1,593,681.04	9,087,311.39	2,271,827.8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部分坏账准备，而税法不承认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3,351,116.98	43,750,000.00
保证借款	39,452,102.50	43,300,000.00
合计	82,803,219.48	87,050,000.00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82,803,219.48元和87,050,000.00元，2016年末比2015年末减少4,246,780.52元，主要系2016年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2,803,219.48元，具体情

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环科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借款 1090.00 万元和 8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已于 2016 年 11 月份到期，没有还款，银行扣除账户余额 148,883.02 元，余额 19,351,116.98 元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做转贷。此笔借款为担保抵押借款，由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环科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从工商银行环科园支行借款 5,900,000.00 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 年，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2016 年 9 月 2 日从工商银行环科园支行借款 6,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此笔借款为担保抵押借款，由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以公司自有动产抵押；2016 年 11 月 21 日从工商银行环科园支行借款 11,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5 个月，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

公司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由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016 年 4 月 21 日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担保抵押借款，由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以公司自有动产抵押；2016 年 12 月 6 日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此笔借款为担保借款，由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官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从交通银行官林借款 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8 个月，此笔借款为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9,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保证借款，由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公司与阳羨村镇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从阳羨村镇银行借款 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852,102.50 元系 2016 年 11 月份到期的中国银行开

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已转为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0元，系中国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11月份到期，银行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4,852,102.50元转为短期借款。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500.00	100.00	3,086.95	100.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500.00	100.00	3,086.95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收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华臣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收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086.9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086.95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500.00 元，系宁波华臣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斗轮机斗齿的预付款。

(四)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69,170.44	69.91	39,133,236.27	96.77
1 至 2 年	2,374,820.45	26.48	745,939.35	1.84
2 至 3 年	323,735.88	3.61	556,305.91	1.38
3 年以上	-	-	5,231.60	0.01
合计	8,967,726.77	100.00	40,440,713.13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196.24	1-2 年	10.38
上海特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449.28	1 年以内	7.54
宜兴市万和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6.24
江苏格桑花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186.76	1 年以内	5.78
宜兴市新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11.34	1 年以内	5.66
合计		3,193,843.62		35.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18,330,000.00	1 年以内	45.33
江苏宏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7,460.00	1 年以内	22.97
江阴华瑞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213.17	1 年以内	7.04
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196.24	1 年以内	3.79
宜兴市万和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861.63	1 年以内	1.80
合计	-	32,726,731.04		80.9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的设备款和材料款。应付账款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77.83%，主要系购置设备款，验收合格付款所致。从账龄的角度来看，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69.91%、96.77%。报告期末，应付账龄在 1-2 年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 931,196.24 元，该笔款项为机器设备油漆款，因对方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付 200,000 元，2017 年 2 月付 200,000 元，后期仍在合作，仍将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91,605.63	5,712,942.17	5,937,179.81	2,415,843.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1,271.99	432,161.99	70,890.00
合计	2,191,605.63	6,074,214.16	6,369,341.80	2,486,733.2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721.37	5,483,776.97	5,660,585.84	2,360,530.24

二、职工福利费	-	25,872.00	25,872.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95,408.94	235,816.24	40,407.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3,683.76	185,584.26	31,900.50
2. 工伤保险费	-	34,122.19	40,015.24	5,893.05
3. 生育保险费	-	7602.99	10216.74	2,613.75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7,884.26	7,884.26	14,905.73	14,905.73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191,605.63	5,712,942.17	5,937,179.81	2,415,84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8,424.78	405,770.28	67,345.50
失业保险费	-	22,847.21	26,391.71	3,544.50
合计	-	361,271.99	432,161.99	70,890.00

2、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65,937.53	5,496,376.36	5,222,044.46	2,191,60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100.20	408,100.20	
合计	2,465,937.53	5,904,476.56	5,630,144.66	2,191,605.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5,937.53	4,983,939.48	4,701,723.32	2,183,721.37

二、职工福利费	-	261,579.88	261,579.88	-
三、社会保险费	-	219,299.39	219,299.3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71,626.13	171,626.13	-
2. 工伤保险费	-	38,139.14	38,139.14	-
3. 生育保险费	-	9,534.12	9,534.1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29,025.61	36,909.87	7,884.26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2,532.00	2,532.00	-
八、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465,937.53	5,496,376.36	2,191,605.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9,495.84	379,495.84	-
失业保险费	-	28,604.36	28,604.36	-
合计	-	408,100.20	408,100.2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8,306.05	47,490.56
土地使用税	133,352.40	66,676.20
房产税	94,954.38	47,477.19
城建税	120,713.79	-
教育费附加	51,734.4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89.66	-
印花税	1,783.11	4,259.91
个人所得税	3,710.25	728.75
合计	1,459,044.12	166,632.6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税法要求，按期缴纳税款。

（八）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149,382.91	100.00	35,935,758.77	99.45
1-2年	-	-	-	-
2-3年	-	-	200,000.00	0.55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149,382.91	100.00	36,135,758.77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钱志南	关联方	11,859,267.60	往来款	1年以内	73.43
马建平	关联方	2,390,512.80	往来款	1年以内	14.80
张伯元	非关联方	776,369.35	往来款	1年以内	4.81
王勤峰	非关联方	4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48
吴夕军	非关联方	35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17
合计		15,776,149.75			97.69
2015年12月31日					
钱志南	关联方	31,549,172.47	往来款	1年以内	87.31
马建平	关联方	2,939,216.95	往来款	1年以内	8.13
张伯元	非关联方	776,369.35	往来款	1年以内	2.15
吴夕军	非关联方	48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33
胡国庆	非关联方	200,000.00	往来款	2-3年	0.55

合计		35,944,758.77			99.47
----	--	----------------------	--	--	--------------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入股东钱志南及马建平关联方资金共计 14,249,780.40 元，此外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向自然人拆借款共计 1,526,369.35 元，2016 年度开始公司逐步归还拆入的资金，其中，胡国庆的拆借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归还完毕；吴夕军的拆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完毕；张伯元的拆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归还 12,27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4,249,780.40 元。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此笔借款为担保借款，由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00,000.00	34,00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8,075,523.07	-34,319,529.98
股东权益合计	75,924,476.93	69,680,470.02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江

苏联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份无偿转让给钱志南。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局备案。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2,620.00	2,620.00	37.43	货币
马建平	1,000.00	1,000.00	14.29	货币
钱哲	1,450.00	1,450.00	20.71	货币
陆安	1,930.00	1,930.00	27.57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陆安其持有的 1930 万股份无偿转让给钱志南。2016 年 4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局备案。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4,550	4,550	65.00	货币
马建平	1,000	1,000	14.29	货币
钱哲	1,450	1,450	20.71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钱志南将其持有的凯伦科技 93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9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春培、6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连永峰、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龙飞、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修强、7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德才、6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志桓、6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诗军、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琰、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杰、2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建云、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坚、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贝娟、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祥、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云超、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巧凤、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成德、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文妹、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寿玉、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佳复、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笑知；马建平将其持有的凯伦科技 2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兰生、1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品。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8 月 31 日，凯伦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伦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1,800.00	1,800.00	25.71	货币
钱哲	1,450.00	1,450.00	20.71	货币
冯春培	932.00	932.00	13.31	货币
连永峰	650.00	650.00	9.29	货币
马建平	650.00	650.00	9.29	货币
赵龙飞	500.00	500.00	7.14	货币
周兰生	200.00	200.00	2.85	货币
聂品	150.00	150.00	2.14	货币
汪修强	100.00	100.00	1.43	货币
赵德才	76.00	76.00	1.09	货币
江志桓	60.00	60.00	0.86	货币
天晓基金	60.00	60.00	0.86	货币
刘诗军	50.00	50.00	0.71	货币
王琰	50.00	50.00	0.71	货币
冯杰	50.00	50.00	0.71	货币
石建云	22.00	22.00	0.31	货币
孙坚	20.00	20.00	0.29	货币
钱贝娟	20.00	20.00	0.29	货币
周祥	20.00	20.00	0.29	货币
龚云超	20.00	20.00	0.29	货币
沈巧凤	20.00	20.00	0.29	货币
戴成德	20.00	20.00	0.29	货币
蒋文妹	20.00	20.00	0.29	货币
石寿玉	20.00	20.00	0.29	货币
吴佳复	20.00	20.00	0.29	货币
盛笑知	20.00	20.00	0.29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2014年1月股东钱志南以其他应付款 3,400.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19,529.98	-36,966,876.68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4,006.91	2,647,34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75,523.07	-34,319,529.98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40,560.44	122,725,91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781.94	11,015,2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32,342.38	133,741,16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27,277.56	102,052,79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4,214.16	5,882,3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538.14	1,299,48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662.20	18,188,1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26,692.06	127,422,8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349.68	6,318,34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83,430.10	489,042.46
补贴收入	52,091.00	-
其他收入	6,900.00	2,478.69
暂收款	5,849,360.84	10,523,729.10
合计	5,991,781.94	11,015,25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暂借款	14,602,540.88	16,265,453.10
运输费	663,989.73	276,617.75
办公费	455,698.90	454,496.42
差旅费	403,671.95	356,151.39
维修费	17,914.4	1,883.80
广告费	2,500.00	
业务招待费	769,488.28	360,158.70
中介咨询费	197,289.00	375,340.98
保险费	17,531.80	55,763.12
其他支出	103,151.39	9,927.20
手续费	16,981.75	19,162.55
罚款支出	14,904.12	13,225.89
合计	17,265,662.20	18,188,180.9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244,006.91	2,647,34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2,587.23	611,84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9,191,383.30	9,247,971.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27,973.92	627,97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9.99	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98.6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7,270.20	5,881,98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146.81	-152,9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5,681.10	-40,001,82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0,245.72	36,086,40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11,569.00	-8,637,398.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349.68	6,318,347.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存货规模、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所致。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647,346.7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318,347.06 元，差异 3,671,000.36 元，主要系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大额融资导致的利息支出 15,129,958.86 元，②2015 年订单较多，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购入大量存货以保证公司的业务正常进行，2015 年存货增加 40,001,824.40 元。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使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6,086,404.80 元。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6,244,006.9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394,349.68 元，差异 -10,638,356.59 元，主要系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大额融资导致的利息支出 13,608,653.50 元，②2016 年度支付大量的应付款项，其中支付应付账款 31,472,986.36 元，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5,938,582.64 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系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反应，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钱志南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25.71% 的股份
钱哲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20.71% 的股份
马建平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9.29% 的股份

注：钱志南持有公司 25.71% 的股份，钱哲持有公司 20.71% 股份，马建平持有公司 9.29%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71% 股份，钱志南与马建平系夫妻，钱哲系钱志南与马建平儿子，故认定以上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冯春培	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	13.31%
连永峰	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	9.29%
赵龙飞	股东	7.14%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凯伦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凯伦科技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钱志南	董事长	直接持有凯伦科技 25.71%的股份
2	钱哲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凯伦科技 20.71%的股份
3	马建平	董事	直接持有凯伦科技 9.29%的股份
4	连永峰	董事	直接持有凯伦科技 9.29%的股份
5	冯春培	董事	直接持有凯伦科技 13.31%的股份
6	蒋娜琴	监事	-
7	周建新	职工代表监事	-
8	许文标	监事	许文标持有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0.013%的股权。
9	聂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凯伦科技 2.14%的股份
10	刘凤林	副总经理	-
11	郑萍	财务总监	-

上述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建平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钱志南持股 26%，钱哲持股 23%之关联公司
2	上海胜肯工贸有限公司	马建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钱志南持股 10%之关联公司
3	重庆北碚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钱志南持股 9.2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钱哲持股 46.3%，马建平持股 44.44%之关联公司（该企业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
4	太和县君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49%之关联公司
5	上海银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49%之关联公司

6	上海奇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33.3%，并担任总经理之关联公司
7	上海奇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33.3%之关联公司
8	奇获奇才教育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连永峰持股 30%之关联公司
9	上海秉力实业有限公司	许文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之关联公司
10	上海天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许文标持股 15%，并担任副总经理之关联公司
11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钱志南弟弟钱志敏持股 70%，任执行董事、经理之关联公司
12	上海兼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赵龙飞的妹妹赵晓持股 70%，弟媳张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关联公司
13	埃俄洛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赵龙飞的妻子刘晓丹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之关联公司
14	江苏卓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蒋娜琴的丈夫吴志斌任总经理之关联公司

注：审计报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准确的、全面的，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5、控股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货物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833,880.62	-
合计		3,833,880.62	-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公司向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港口类设备，如主梁，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系风电能动设备，港口设备及配套件，而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需要主梁作为斗轮堆取料机部件。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

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程序符合章程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579,749.57	-
合计		579,749.57	-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公司委托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风能系列设备部件，主要因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仪器设备、液压系统设备、生活垃圾压缩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程序符合章程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应收、预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455,640.32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500.00
	钱哲	-	8,111,487.59
	蒋娜琴	200,000.00	1,070.00
	聂品	-	70,000.00
	刘凤林	6,000.00	-
合计		3,661,640.32	8,222,057.59

4.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胜肯工贸有限公司	-	2,400.00
应付委托加工	江苏晟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08,883.67	-
其他应付款	钱志南	11,859,267.60	31,549,172.47
	马建平	2,390,512.80	2,939,216.95
合计		14,558,664.07	34,490,789.42

5.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6.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往来账户存在部分余额。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钱志南及马建平往来拆借 14,249,780.40 元。蒋娜琴系公司员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 20 万元，依据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申请借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归还。刘凤林该笔款项为预支工资，已于 2017 年 1 月工资发放时扣除。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满足公司及关联方短期资金的需求，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况，但总体表现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并未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以下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部分条款：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事项，则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指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形式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1	江苏德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担保	1500
2	江苏中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担保	700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形式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3	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担保	500
	合计			2700

为了便于向银行贷款，公司与宜兴本地的企业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一方向银行贷款另一方提供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对外担保未经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凯伦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决策程序等。

为避免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需由凯伦科技代偿的风险，凯伦科技实际控制人钱志南、马建平、钱哲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凯伦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凯伦科技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凯伦科技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2月19日，亚太联合评估师出具亚评报字【2017】76号《江苏凯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975.45万元。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9,179.41	20,562.41	7.21%
负债总额	11,586.96	11,586.96	-
净资产额	7,592.45	8,975.45	18.22%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第一大供应商、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中，来自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收入两年平均占比约为 50.14%，依赖性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机械制造厂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50%，存在长期依赖供应商的情况。如果上述客户、供应商因种种原因与公司不再合作，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公司将会努力拓宽风电设备的销售渠道，分散营业收入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积极关注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动向以及能够提供相同产品的厂商，尽力保持产品成本稳定。

（二）品牌知名度仍处于发展早期

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在华东区域的客户中已初步建立商誉，但是由于资金、人员数量所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上的进程较慢，与风能或港口设备制造行业中的大型公司相比，品牌知名度还处在发展早期的较低阶段。公司将更加专注于品牌宣传及科技创新，依托公司便利的采购渠道及研发能力，凯伦科技未来将努力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风能原动设备细分市场的领军者。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本和经营效益，2017年以来，钢铁价格有所回升，会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值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4,349.68 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支付应付款项较多所致。虽然公司的品牌效应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选择客户的主动性不断提高，同时实施严格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与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大赊购力度来优化公司现金流，但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从其他渠道获得现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五）主要经营资产抵押的风险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123456号），为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137,000.00元融资余额的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5）第100607号），为公司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771.24万元融资余额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可变容台式热处理炉为公司2015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 2,350,000.00元；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部分设备为公司2015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3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 45,950,000.00元；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路支行签订了《动产抵押登记书》，公司以其拥有自有产权的部分设备为公司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为 29,270,000.00元。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动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尽管公司目前经营良好，但可能存在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时还款，主要经营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将受到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09% 和 60.41%，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32，根据上述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一般，存在流动风险。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长期偿债风险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一般，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流动风险，但公司与贷款银行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并且正在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期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42,564,377.20 元和 54,290,058.30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2.19%和 21.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存货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若将来公司库存产品滞销，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发生减值。若公司存货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6,815,093.32 元和 26,596,252.1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27% 和 31.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339,184.6 元和 3,268,832.77 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2.80% 和 32.41%。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且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德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分别为 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4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6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中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借款已经到期，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正与银行协商办理转贷事宜，届时凯伦科技将不再为其进行担保。虽然被担保方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为避免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需由凯伦科技代偿的风险，凯伦科技实际控制人钱志南、马建平、钱哲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凯伦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凯伦科技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凯伦科技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十）风电行业“弃风限电”风险

2016 年 3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在明确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维持在 30GW 以上的同时，要求 2015 年“弃风限电”严重的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待“弃风限电”问题有效缓解后另行研究制定。

有鉴于此，属于风电行业上游的风能原动设备制造行业也必然会受到影响。目前，公司 50% 以上的营业收入源于风能原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虽然已与大型国有企业签订了大额合同及框架协议，并努力开拓海上风电市场，达到一定成效，但未来风电产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钱志南、马建平、钱哲控制，钱志南与马建平是夫妻关系，钱哲系二人独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71% 的股权。同时钱志南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马建平作为公司的董事，钱哲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此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十二）未完结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完结的诉讼。虽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且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为了弥补公司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该欠款将由其全部承担。但不能保证在实际控制人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凯伦科技的可能。

此外，公司对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的付款正在履行中，未来不排除公司不履行相关义务，常州市锐康涂料有限公司起诉凯伦科技的可能。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钱志南 钱哲 马建平
钱志南 钱哲 马建平

冯春培 连永峰
冯春培 连永峰

监事：蒋娜琴 许文标 周建新
蒋娜琴 许文标 周建新

高级管理人员：钱哲 聂品
钱哲 聂品

刘凤林 郑萍
刘凤林 郑萍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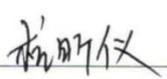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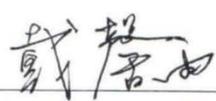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戩

项目小组成员：


熊志华


王婷


杭昕仪


戴馨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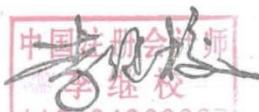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晓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继校
110004360007

李继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明
410030010014

马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